

公司代码：600482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纪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中国动力在 2016 年 7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不低于中国动力 2015 年和 2016 年合计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30%进行现金分红。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 1-12 月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73,249,000.70 元；公司 2015 年 1-12 月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5,078,727.60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两年公司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48,327,728.30 元。

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39,190,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2,621,991.84 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讨论与分析。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中国动力、风帆股份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〇三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七〇四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七一一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七一二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七一九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九研究所
风帆集团	指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投资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瀚动力	指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推进	指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齐耀重工	指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齐耀动力	指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海电推	指	武汉长海动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长海新能源	指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王核能	指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指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机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船柴	指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齐耀控股	指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火炬能源	指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帆公司	指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动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ShipbuildingIndustryGroupPower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ICP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纪武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彬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电话	010-88010210	010-88010961
传真	010-88010958	010-88010958
电子信箱	Sh600482@163.com	Sh600482@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市区富昌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7105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7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sicpower.com.cn
电子信箱	sh600482@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动力	600482	风帆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楼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勇波、梁谦海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朱烨辛、冯新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20,741,186,230.57	17,951,899,505.09	15.54	18,697,975,55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249,000.70	923,389,748.26	16.23	955,754,44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8,263,885.37	165,695,385.67	405.91	129,984,51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569,552.19	326,493,926.72	249.95	328,709,278.3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51,267,558.56	11,033,607,939.81	130.67	10,164,487,538.18
总资产	39,519,572,066.89	28,792,923,262.84	37.25	27,466,874,884.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1	0.73	减少2.74个百分点	0.7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1	0.73	减少2.74个百分点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7	0.31	116.1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0	8.71	减少32.26个百分点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0	7.8	减少29.49个百分点	6.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的减少，由于配套融资增加股本规模所致。

公司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视同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导致 2016 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大幅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36,810,094.12	5,713,149,592.61	4,221,195,561.65	7,070,030,98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941,179.65	321,447,966.78	200,796,576.16	411,063,27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465,350.23	206,262,450.72	195,870,981.66	328,449,36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84,600.15	87,227,962.78	-50,316,498.74	987,473,488.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7,336.16		-254,476.69	-7,158,775.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22,703,124.56		13,059,854.46	22,352,088.50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15,366.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7,460,473.42		748,311,020.66	811,402,545.7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97,598.91		-4,689,948.77	2,040,021.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870,246.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17,597.25		-3,017.57	-31,761.36
所得税影响额	-10,581,395.07		-1,644,436.16	-2,834,189.90
合计	234,985,115.33		757,694,362.59	825,769,929.2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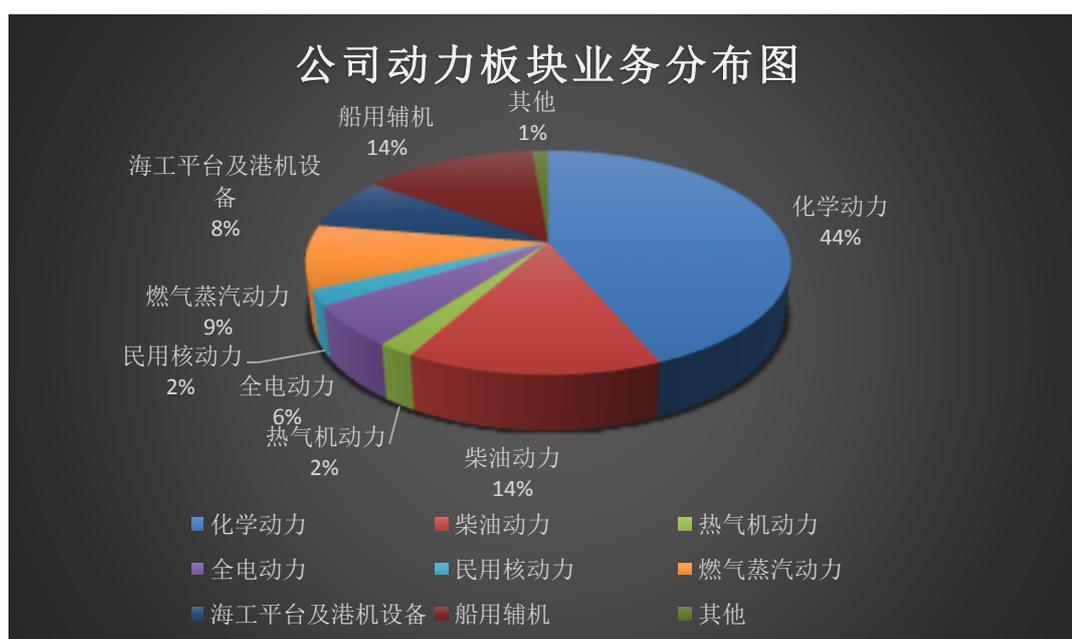
无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 主要业务

中国动力主要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海洋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板块，为多维度的船用配套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动力业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的上市公司。作为舰船用配套动力设备及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燃气轮机集成产品、柴油机动力产品、水下电力推进系统集成、舰船电力系统集成、高性能舰船铅酸动力蓄电池及车用启动及动力电池、民用核电安全监测系统、各类舰艇特辅机装备、主流船型配套装备、热气机动力产品。



2、经营模式

中国动力为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即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安排制定生产计划，并由采购部门采购原辅料、半成品、设备，组织生产、安装、系统集成、检验等工序，最终成品入库、发运安装。按照交货期限的长短，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可分为交货期超过 1 年的长期合同和交货期小于 1 年的短期合同。

3、行业情况说明

(1) 燃气动力

燃气轮机是一种以空气为介质，内部连续回转燃烧、依靠高温燃气推动涡轮机械连续做功的大功率、高性能热机。燃气轮机生产技术比较成熟的国家有英国、美国、俄罗斯。相对于世界各主要强国，我国的船用燃气轮机产业基础相对薄弱。近年来，国家对领土、领海主权权益的维护、海上交通安全等多方因素推动中国国防战略产生重大变革，中国国防从“积极防御”向“攻防兼备”转变。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国际地位的逐步提升，维护国际社会和平稳定的任务逐渐加重，根据我国国防现代化发展需求，装备要尽快更新换代，这将会促进对国产燃气轮机的需求。在我国，船舶用燃气轮机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国家引进的 GT25000、GT6000 燃气轮机已经开始使用。GT25000 燃气轮机的引进和国产化以及 GT6000 的引进不仅为船舶行业提供了先进的装备，也为我国自主研发船舶燃气轮机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燃气轮机将迅速成为舰船动力的重要动力之一。

(2) 蒸汽动力

蒸汽轮机，又称汽轮机、蒸汽透平发动机或蒸汽涡轮发动机，是将蒸汽的能量转换为机械功的旋转式动力机械。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蒸汽轮机推进系统主要是在 LNG 船和核动力军船上应用。在现有 LNG 船队中蒸汽轮机推进装置仍占主导地位。舰船用汽轮机主要制造商是三菱重工、川崎重工、现代重工、三井造船等。

(3) 化学动力

化学动力板块主要以电动电池为主。电池动力主要指在较高电压、较大电流的环境下，可循环使用的电池所带来的动力。主要有铅酸电池、石墨烯电池、锂离子电池、海水电池、燃料电池和特种电池。

(4) 全电力

舰船电力推进系统是指采用电动机械带动螺旋桨来推动舰船运动的装置，通常是由原动机的机械能经发电机变为电能，传输给推进电动机，再由电动机将电能变为机械能传递给螺旋桨，从

而推动舰船运动。世界领先的船舶经纪公司和研究机构克拉克森研究服务公司表示，在过去十年里，安装电力推进系统的船舶数量以每年 12% 的速度增长，这一数字比全球船队数量的增长速度快 3 倍。国际海事组织对船舶排放方面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标准，同时石油资源逐渐耗尽，未来舰船动力的发展方向将是绿色环保的电力推进系统。船舶采用电力推进系统后，有利于进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全面提升船舶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从全球环境的客观要求和国内海军建设需求两个方面来看，舰船全电动力行业的需求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5）海洋核动力

核电是利用核裂变过程中产生的热能，生成蒸汽，从而推动汽轮机运转利用进行发电的方式。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全社会对电力的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数据统计，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 5.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6-2017 年度全国电力形势预测报告》，2017 年全国用电量将会同比增长 3%，2017 年底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7.5 亿千瓦左右。随着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压力与日俱增，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势在必行，核电作为一种可供大规模利用的能源形式，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

（6）柴油机动力

船用柴油机主要由活塞组件、连杆组件、曲轴组件等运动部件，气缸套、气缸盖、主轴承、轴瓦等固定部件，以及燃油喷射系统、调速装置、增压系统等系统组成。受国际贸易、航运需求放缓影响，船用柴油机也因此受到一定的冲击；但是，柴油机行业未来受公务船舶、远洋渔船、海工辅助船等船舶建造的需求带动，将保持快速发展，此外，随着我国海军建设的持续发展，海军装备需求将呈强劲增长趋势，进而带动军用舰船柴油机需求的持续提升。

（7）热气机动力

热气机，是一种外燃机，即依靠外部热源对密封在机器中的气体工质加热，使其不断热胀冷缩，进行闭式循环，推动活塞做功。热气机在水下动力领域的需求量不如柴油机等，但在热电联供发电领域，对其需求在日益上升。美国工业界以热气机作为核心动力设计了楼宇冷热电联供系统，与此同时，欧洲也制定了各项法规支持热气机的发展，在欧洲 15kw 以下的小型热气机发展迅速。国内目前也有北京燃气集团大厦，上海浦东机场等使用了热气机热电联供机组来适应不同环境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工作，发行股票 75,026.56 万股收购中船重工集团内部优质的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海洋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

气机动力，同时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5,242.53 万股，募集项目建设资金总额为 134.82 亿元。

2016 年 7 月，公司完成增发股票的登记，公司股本变更为 17.39 亿元。具体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动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报告期内，此次资产重组未含有境外资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突出的行业龙头地位及全面的动力技术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从单一化学动力转变为涵盖七大动力业务的综合性动力业务上市公司。

(1) 广瀚动力主要从事燃气动力、蒸汽动力传动等相关业务，属于燃气和蒸汽动力行业，能够为用户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燃气轮机集成产品，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广瀚动力凭借多年来专业技术积累、配套齐全的专业体系、优秀的人才队伍、在产业链处于总装系统集成地位，一直承担着舰船蒸汽动力设备、燃气轮机和动力传动设备的供货任务，是海军大中型舰船燃气动力装置和蒸汽动力装置的主要供货单位。同时其国产化 30MW 燃气轮机为国内唯一自主知识产权并得到工程化应用的燃气轮机，在国内中小型工业燃气轮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七〇三所、广瀚动力自主研发的 30 兆瓦级燃气轮机驱动压缩机组，9 月 21 日在我国西气东输 3 线烟墩压气站完成 220 小时运行试验正式投入运行。此举结束长期以来我国天然气长输管线燃驱压缩机组依赖进口的历史。

(2) 长海新能源、风帆公司、火炬能源主要从事化学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或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属于化学动力行业。长海新能源自成立以来成功研制多型高性能舰船用铅酸动力蓄电池，综合性能全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获得了多项国家及国防专利，荣获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风帆公司的民品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力、通讯、铁路、船舶、物流等领域；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成功应用于奥迪、宝马、奔驰、本田等车型，产品先后荣获多项国家级奖项。火炬能源设有经 CAVL 和 GM 认证的综合实验室和中国船舶蓄电池产品性能检测中心，建立了山东省动力型蓄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经过七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积累，火炬能源在动力电池技术特别是大容量动力电池技术、管式动力电池技术、酸循环技术、胶体电解液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风帆公司自主研发的 AGM68Ah、EFB69Ah 产品通过德国大众实验室认可并实现配套,AGM92Ah 产品通过性能试验。

(3) 长海电推主要从事水下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等相关业务,上海推进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推进系统集成(常规、电推)、汽轮辅机、供电系统及减振降噪等,属于全电力行业。目前,国内大型水面舰船的电站设备均主要由上海推进提供,其船舶电站系统集成包括电力系统设计、柴油发电机组、汽轮机组的设计和成套、主配电板的设计、电站监控装置的设计和制造;电力推进产品和服务贯穿于系统集成的全过程,包括电力推进系统设计,短路电流计算及主开关选型设计等;动力系统集成基于先进扎实的调距桨技术,通过优化设计、选型匹配、成套总成,率先在国内承担了动力系统集成项目。长海电推是国内水下舰船电力推进设备领先供应商,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长海电推是国内动力电池的领先研制单位和主要供应商,从最初的全部进口到全部替代进口,各类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品已大面积列装到现役装备并出口到国外,军贸市场呈现快速发展势头;新型特种电池打破国外技术垄断,自主研发成功并批量生产,产品位居世界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推进业务推进顺利,长海电推承接了自升自航式海洋平台电力推进系统,首次取得 AFE 电力推进业绩。

(4) 海王核能、特种设备主要从事民用核电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等相关业务,属于民用核动力行业。海王核能进入民用核电市场较早,参与了我国首批核电站的建设。拥有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许可证、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许可证和制造许可证;具有核级阀门民用核安全设计许可证和制造资质、欧盟 CE、美国 API600 和 API6D 资质。目前为国内三大核电业主的合格供货商,并通过长期合作,积累了工程经验和业绩,在核电市场知名度高、品牌形象好;特种设备具有核级阀门民用核安全设计许可证和制造资质、欧盟 CE、美国 API600 和 API6D 资质等。海王核能为国内三大核电业主的合格供货商,是 CAP1000 爆破阀全球四大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在核电站辐射监测领域,华龙一号核级仪控设备研发成功,技术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在核电站系列爆破阀研制领域,完成了爆破阀设计验证试验、药筒鉴定 IEEE 试验和阀门整机大部分鉴定项目,标志着爆破阀整机试验已基本接近尾声。自主研制氦气球阀,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替代进口产品交付使用;在核电工程成套及系统集成领域,开发的第一个集工艺系统、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于一体的大型综合项目——田湾离堆废物处理中心 HIC 高完整容器灌注设备机械联调试验完成。

目前,公司依托独特的海洋核电技术正在参与有关项目的研制开发。

(5) 齐耀重工、齐耀控股、宜昌船柴、河柴重工主要从事柴油机动力装置的设计和生產等相关业务，属于柴油机动力行业。研发水平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涵盖面向特种船舶和民用船舶用户的常规柴油机推进、柴电混合推进、电力推进等推进动力系统，以及船舶/海工平台电站、特种船舶电站等电站动力系统等，柴油机产品包括低速柴油机、中高速柴油机和高速大功率柴油机、柴油机配套件及柴油机发电机组等，并形成了铸造、机加工、热处理、总装、试验等一整套完整的生产体系。自主品牌的船用中、高速柴油机推向市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大功率柴油机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尽管国际航运和船舶市场持续低迷，主机市场竞争加剧，宜昌船柴加大经营力度，主机订单承接逆势增长，同时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战略，陆用双燃料柴油机实现批量出口；公司荣获 GE 能源 2016 年度“新产品引入卓越奖”，并实现了 GE 产品接单、交付“双增长”，GE 产品订单增长 26%。河柴重工继续巩固海事、渔政、海警等高端公务船市场，有序布局近海、远洋渔业市场，规模市场得以拓展；紧抓俄罗斯公务船市场及其它船用市场机遇，CHD622V20 柴油机批量进入俄罗斯高端市场。齐耀重工公司成功签订极地科学考察破冰船等船动力装置供货合同，其中包括电力推进系统。

(6) 齐耀动力主要从事热气机的研发与生产等相关业务，属于热气机动力行业。齐耀动力是国内唯一的热气机生产商，目前国内尚无其他公司掌握该动力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工程实践，齐耀动力在对用户的用能负荷分析、装机容量判断以及能源站机房设计方面都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完成了上海世博会、上海华夏宾馆、上海虹桥区域供能站、上海中心大厦等一批项目，培养了一批工程设计人员和工程管理队伍，具备从咨询、设计、建设、调试和维护的全方位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和行业知名度。

报告期内，一批特种动力装置合同顺利交付。

(7) 武汉船机主要从事动力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属于动力配套子行业，其坚持以全球的视野、开放的定位、包容的心态，通过引资引智、借资借智等多种方式，整合运用企业内外资源要素，不断取得了一系列开创性的成果，有力地推动了企业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取得新成果，透平货油泵系统、原油外输装置和潜液泵系统实现实船应用，成功研制开发了国内首套海上综合补给系统，全面完成国内首台民用 CGT25-DA 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工艺研究，配合广瀚动力开展了多型燃气轮机零部件研制。在船舶市

场低迷的情况下，积极加大非船产品的研制，首台套燃气轮机机匣顺利交付，虎门二桥索鞍索夹、宁波地铁盾构机等一批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2、军工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海军舰船动力装备的主要研制和供应商，长期以来坚持军民结合的方针，形成军民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以军工技术的高精尖产品带动民品技术提升的良好内在循环。公司下属子公司广瀚动力、长海电推、武汉船机、齐耀动力等，依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军工平台，凭借研发及综合配套能力的有力保证，并且处于产业链的系统集成地位的优势，一直承担着海军装备的综合配套供货任务，是海军大中型舰船及特种舰船动力相关装置的主要供货单位。

3、研发优势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腰控股、长海电推、海王核能的前身分别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属五家研究所，积累了大批前沿科技成果，随着资产重组的完成，其优质核心资产及人才队伍也一并进入公司。其具有的多年技术积累和专业人才队伍，在国内动力系统研发、生产和试验设备设施，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制造能力。

同时，宜昌船柴、河柴重工、风帆有限、武汉船机、淄博火炬作为一直处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中，随着资产重组的完成，在原有基础上对生产规模、装备水平等进行优化，其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4、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引进与使用，集聚了大批具有战略眼光、洞悉行业的领军人物和精英人才，部分子公司拥有多名国家级、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多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且部分人员担任过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等国家级项目或课题的负责人，重点型号或产品主管设计师等工作。

长期从事军工任务的特殊属性，使运营团队形成了以客户为导向的快速响应、严谨求实、优质服务的良好企业氛围。在此氛围中，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优良的新人培养体制，形成了老中青结合的经营管理队伍、科技研发队伍、技能人才队伍。领先的人才储备及其背靠研究所优秀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科研经验，是未来持续发展创新、适应产业化发展的源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对于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发挥科技优势将起到积极作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整体运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工作，公司从单一化学动力转变为涵盖七大动力业务的综合控股型公司。在全球总体经济不景气、船舶行业产能依旧过剩、船舶配套市场萎缩低迷情况下，公司妥善应对复杂严峻局面，积极调整工作思路，紧密跟踪市场变化，发挥技术优势，加强项目管理，强化风险防控、进度协调，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41 亿元，同比增长 15.54%，营业成本 171.35 亿元，同比增长 15.29%，利润总额 13.96 亿元，同比增长 16.0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73 亿元，同比增长 16.23%。

资产总额 395.20 亿元，同比增长 37.29%，负债总额 128.93 亿元，同比降低 22.54%，所有者权益总额 266.26 亿元，同比增长 119.26%，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的 57.81% 下降到 2016 年的 32.62%，下降幅度 25.19%。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为：

化学动力：营业收入 90.47 亿元，同比增长 14.92%；

柴油动力：营业收入 29.98 亿元，同比增长 12.38%；

热气机动力：营业收入 4.28 亿元，同比增长 15.29%；

全电力：营业收入 12.39 亿元，同比增长 79.76%；

海洋核动力：营业收入 4.67 亿元，同比增长 23.21%；

燃气蒸汽动力：营业收入 19.09 亿元，同比增长 6.46%；

海工平台及港机设备：营业收入 15.52 亿元，同比增长 107.48%；

船用辅机：营业收入 28.41 亿元，同比下降 11.81%；

（二）发挥自身优势，经营开发取得新成效

在报告期内，民船市场持续低迷，船舶配套市场因此受到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加大经营力度，发挥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和高端装备制造优势，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5.54%，除了船用辅机板块外，其他业务板块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国家采购订单保持较快增长，为舰船装备提供一批一流的动力设备；全电力快速增长，在公务船舶、破冰船、远洋渔船、海工辅助船、挖泥疏浚船等领域承接一批电力推进系统，实现批量接单供货；化学动力优势领域实现突破，高端电池份额提升，AGM 电池、EFB 电池通过国外主流品牌汽车厂家认可并实现批量订货；传统产业柴油机积极向双燃料方向转型，并实现批量出口；

燃气动力驱动压缩机组在西气东输替代进口，一批燃汽轮机备件研发成功，出口海外。海洋核电研发进展顺利。

（三）以科技为先导，科技开发取得新突破

1. 重大技术研发项目进展顺利。河柴重工气体机、双燃料机研发取得突破，自主品牌 CHD622V20 高速大功率柴油机研发成功；宜昌船柴完成了 MAN B&W 35ME-B9.5、S60ME-C8.2、S50ME-C，WinGD W35、Flex48, 三菱 UEC33LSE 和 UEC33LS2 等各种机型工艺设计，签订了主要部件的技术协议。

2. 一批新产品研发成功并获市场认可。风帆公司 AGM68Ah、EFB69Ah 产品通过德国大众实验室认可并实现配套, AGM92Ah 产品通过性能试验。奔驰、宝马配套 AGM 电池项目通过 VDA6.3 审核，公司正式成为国内首家奔驰 AGM 电池供应商；广瀚动力国产化 30MW 燃气轮机为国内唯一自主知识产权并得到工程化应用的燃气轮机，已获得天然气管道输送市场的批量订货；宜昌船柴完成 G50ME-C9.5 船用低速柴油机、60ME-C8.5 船用低速柴油机、12KK60MC-S 陆用低速柴油机、35ME-B9.5 船用低速柴油机和 12K60ME-GI-S 型陆用柴油机 6 种机型的开发，形成了后续的订单意向；齐耀控股电动力矩平衡器国产化研制等 11 个自主投入项目进展正常，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部分已实现了销售，市场反响较好。

3. 科研技术创新取得新成果。武汉船机透平货油泵系统、原油外输装置和潜液泵系统实现实船应用，成功研制开发了国内首套海上综合补给系统，全面完成国内首台民用 CGT25-DA 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工艺研究，配合 703 所开展了多型燃气轮机零部件研制；风帆公司与同济大学开展了车载电源系统项目合作，48V 混动锂动力电池项目组完成上海通用第一次电池模组送样。年底签约成立风帆-上海大学先进电池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并分别与美国技术公司签署铅碳电池、双极电池合作意向书，前沿合作项目取得新进展。铅碳电池、锂硫电池、燃料电池等前沿技术的产学研联合在不断加强；武汉长海电推完成钡盐系列产品的工业化生产研究、钎系电阻浆料研制、LED 导电银胶产品开发 3 项贵金属产业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工作；火炬能源整合技术资源成立了中船重工国防动力电源研究院，完成了“特种电池防酸雾、电解液杂质检测装置研制”、“YW-D 型消声瓦吸、隔声层橡胶混炼工艺研究”、“大容量牵引用铅酸蓄电池研制”、“循环用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研制”等技术创新项目。

（四）积极推进精益管理，提升管理工作

1、在规划与投资管理方面。深入前期论证，注重投资质量效率与风险防控。对募投项目进一步论证，为减少重复建设，优化布局调整，探索内部资源优化整合，坚持价值导向和风险意识，

深入论证投资项目的必要性、效益回报和发展前景，慎重确定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优化调整业务流程，关注投资活动的合规性，跟踪相关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满足上市监管要求。

2、在财务管理方面。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执行监管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合规，公司全面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及资金预算工作，资金收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发挥资金的规模效益。公司财务总监带队到各子公司检查，督导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财务制度，配备高素质的会计人员，更好的适应上市公司管理要求。

3、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安全生产体系有效运行；认真贯彻实施质量管理“四项工程”、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弘扬质量文化建设，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群众性质量活动和质量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完善。

4、加强子公司管理方面。组织各子公司继续对所投资的企业进行梳理，指导子公司加强投资管理，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整合提升，清理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组织办理子公司“三会”事项审核、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企业股权变动等事项，确保子公司规范运行。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41 亿元，同比增长 15.54%；实现利润总额 13.96 亿元，同比增长 16.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3 亿元，同比增长 16.2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95.19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37.29%；负债总额 128.93 亿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22.54%；所有者权益总额 266.26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19.18%，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4.51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30.6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741,186,230.57	17,951,899,505.09	15.54
营业成本	17,134,536,133.40	14,861,853,563.65	15.29
销售费用	404,381,554.65	427,566,039.37	-5.42
管理费用	1,600,651,873.22	1,453,801,922.13	10.10
财务费用	48,244,351.58	94,757,275.96	-4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569,552.19	326,493,926.72	24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19,298.99	-861,132,68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826,399.38	606,652,025.73	1,711.88
研发支出	581,981,659.71	346,205,625.17	68.1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提高了资金运营效率,付息债务总额下降,借款结构调整短期贷款增加,长期贷款减少,其次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和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重大资产重组募集了配套资金。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支出增加的原因是增加了研发项目和研发经费。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20,533,621,733.42	16,934,998,954.91	17.53	15.43	14.99	增加 1.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学动力	9,046,634,780.77	7,550,817,688.35	16.53	14.92	12.18	增加 14.07 个百分点
海工平台及港机设	1,551,841,653.82	1,252,100,310.57	19.32	107.48	88.15	增加 75.18 个百分点

备						
柴油动力	2,997,750,126.85	2,250,876,617.81	24.91	12.38	10.95	增加 4.02 个百分点
船用辅机	2,841,195,965.87	2,478,843,555.86	12.75	-11.81	-5.75	减少 30.58 个百分点
热气机动力	427,702,636.69	355,902,989.82	16.79	15.29	19.70	减少 15.42 个百分点
全电动力	1,239,749,530.44	977,209,733.50	21.18	79.76	93.42	减少 20.80 个百分点
海洋核动力	466,966,919.08	363,756,185.00	22.10	23.21	27.55	减少 10.72 个百分点
燃气蒸汽动力	1,909,371,702.76	1,664,063,188.15	12.85	6.46	7.58	减少 6.58 个百分点
其他	52,408,417.14	41,428,685.85	20.95	13.08	12.66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合计	20,533,621,733.42	16,934,998,954.91	17.53	15.43	14.99	增加 1.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18,616,643,876.38	15,350,936,165.83	17.54	8.02	7.44	2.57
境外	1,916,977,857.04	1,584,062,789.08	17.37	245.81	260.40	-16.13
合	20,533,621,733.42	16,934,998,954.91	17.53	15.43	14.99	1.84

计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海工平台及港机设备毛利率增加的原因是 2016 年在工艺设计和制造环节进一步优化,降低了成本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制造业	-	16,934,998,954.91	100	14,726,839,229.48	100	14.9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学动力	-	7,550,817,688.35	44.59	6,731,255,647.25	45.71	12.18	
海工平台及港机设备	-	1,252,100,310.57	7.39	665,473,888.48	4.52	88.15	
柴油动力	-	2,250,876,617.81	13.29	2,028,714,800.10	13.78	10.95	
船用辅机	-	2,478,843,555.86	14.64	2,630,022,601.12	17.86	-5.75	
热气机动力	-	355,902,989.82	2.10	297,340,100.11	2.02	19.70	
全电动力		977,209,733.50	5.77	505,217,018.79	3.43	93.42	
海洋核		363,756,185.00	2.15	285,179,749.34	1.94	27.55	

动力							
燃气蒸汽动力		1,664,063,188.15	9.83	1,546,862,864.18	10.50	7.58	
其他		41,428,685.85	0.24	36,772,560.11	0.25	12.66	
合计		16,934,998,954.91	100	14,726,839,229.48	100	14.9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海工平台及港机设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因为业务量增加导致总成本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39,443.6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8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54,993.0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6.76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65,107.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41,192.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75%。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异率 (%)	本期占收入比重 (%)	上期占收入比重 (%)
税金及附加	273,078,313.75	53,197,680.35	413.33	1.32	0.30
销售费用	404,381,554.65	427,566,039.37	-5.42	1.95	2.38
管理费用	1,600,651,873.22	1,453,801,922.13	10.10	7.72	8.10
财务费用	48,244,351.58	94,757,275.96	-49.09	0.23	0.53
资产减值损失	58,592,433.87	85,698,130.18	-31.63	0.28	0.48

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本期蓄电池行业征收消费税引起的；

财务费用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了资金运营效率，付息债务总额下降，借款结构调整短期贷款增加，长期贷款减少，其次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募集资金到位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减少。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67,233,873.5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4,747,786.17
研发投入合计	581,981,659.7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30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7.2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5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净流量 117.51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0.9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10.42 亿元。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476,081,460.54	44.22	5,843,781,773.89	20.3	199.05	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金到账
应收票据	1,023,513,178.17	2.59	809,051,607.70	2.81	26.51	本期销售收入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金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299,542,126.73	0.76	582,072,949.65	2.02	-48.54	不纳入重组范围的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
其他流动资产	110,365,983.31	0.28	189,402,645.02	0.66	-41.73	待抵扣税金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70,271.13	0.16	51,745,651.13	0.18	20.73	重组转入
长期应收款	5,541,697.58	0.01	407,631,880.36	1.42	-98.64	不纳入重组范围的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

						司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
长期股权投资	323,255,532.93	0.82	247,804,588.32	0.86	30.45	本期新增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设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1,098,169,215.45	2.78	1,920,066,967.05	6.67	-42.81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697,611,868.24	4.3	944,203,716.41	3.28	79.79	重组土地置换股权
开发支出	14,747,786.17	0.04	4,750,643.40	0.02	210.44	部分产品进入开发阶段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79,640.92	0.12	66,751,453.64	0.23	-28.12	工程预付款项减少
短期借款	1,571,965,000.00	3.98	1,023,334,600.00	3.55	53.61	借款结构调整短期贷款

						增加， 长期贷款 减少
预收款项	2,146,818,111.54	5.43	3,636,166,451.79	12.63	-40.96	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的预收款确认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	279,873,545.17	0.71	93,120,676.45	0.32	200.55	收入增加增值税、消费税增加，利润增加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871,590,695.07	2.21	1,694,408,857.04	5.88	-48.56	武汉船机、河柴重工偿还中国重工的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550,000.00	1.78	5,740,000.00	0.02	12,174.39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转入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0	2.78	3,534,968,561.14	12.28	-68.88	借款结构调整短期贷款增加,长期贷款减少
递延收益	159,494,690.65	0.4	117,038,624.63	0.41	36.28	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3,199,531.34	详见附注五、(一)
应收票据	5,082,360.00	质押
合计	658,281,891.34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宏观经济方面,发达国家鼓励制造业回流,发展中国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世界经济仍处于艰难复苏进程中。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逆全球化”明显上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预测,2017年世界经济增长2.8%,略低于上年水平。我国经济增长预计目标为6.5%左右,更加强调发展实体经济,实体经济好转指日可待。

在海洋防务装备发展方面。当前，国际战略格局调整，我国安全环境尖锐复杂，对海洋防务装备提出更高要求，我国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开放共享的武器装备发展格局正在加快形成。对海洋防务装备需求不断增加，提出技术水平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对动力配套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

船舶与海洋装备发展方面。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全球贸易增速严重放缓并首次出现低于经济增速的现象，全球新接船舶订单同比下降逾三成，新船价格低位徘徊。受油价持续低位影响，海工装备需求直线下滑。公司民船业务虽占比不大，但需要在深化资源整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方面进一步加强。

在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面。我国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并推动其向各行业广泛渗透，大力发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及高效能、高安全的系统技术与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日益成为我国科技战略的火车头和稳增长的重要支撑。公司作为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具备将动力相关技术转化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优势和能力，发展新技术新装备，重点在在燃汽轮机、海洋核电、锂离子电池、双燃料动力机组、热气机民用化、全电力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引领行业发展。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对公司及其下属动力业务相关资产进行整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打造动力业务平台公司。转型完成后，公司转变为控股型公司，为进一步理顺管理架构、完善权属关系、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先后对部分下属子公司实施增资等事项。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成为涵盖七大动力板块的控股型公司。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风帆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完成的公告》（2016-038）。

报告期内，为完善武汉船机资产权属关系，将房产与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进行统一，公司以总面积 463,052.83 平方米，评估值合计为 36,471.33 万元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及配套募集资金

3.3 亿元对武汉船机进行增资。上述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中国动力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16-095）。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保清国用（2016）第 13060800023 号”、“保清国用（2016）第 13060800024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风帆公司进行划转，划转完成后公司持有风帆公司 100%股权。上述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中国动力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6-05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从单一化学动力生产型公司转变为涵盖七大动力业务领域的控股型公司，通过对七大动力板块优质公司的整合，进一步发挥国有控股企业规模优势。通过对优质资产的整合，进一步发挥协同作用，争取做大做强国有企业，用更出色的业绩回报股东。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别是：

1、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注册资金：17761 万元；控股比例 100%。

业务范围为从事机电、船舶、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电力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设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司主要从事燃气动力和蒸汽动力业务。

2、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注册资金：600 万元；控股比例：100%。

业务范围为船舶主推进系统和侧推进系统的设计与系统集成和销售,相关设备的研制、试验,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船舶其他特种推进装置的设计、研制、试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全电动力业务。

3、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注册资金:10000 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热气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环保与节能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热能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动力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主要从事舰船柴油机动力装置、热气机动力装置、机舱自动化、环保与节能装备等的设计和制造。其中,舰船柴油机动力装置和机舱自动化业务主要用于军用舰艇、民用船舶(主要是商船、公务船、工程船、科考船、渔船等),属于船舶及其配套行业。

4、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注册资金:30000 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减振降噪产品、气体发动机装置、海水淡化装置、船舶配套产品、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发电机组、螺杆压缩机及其装置、节能和环保产品的设计(除专控)、销售,从事机电科技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系统集成、船用柴油机、柴油机配套件、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等的设计和制造。

5、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注册资金:32318.12 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电力推进系统集成;机电成套设备的安装;电池、贵金属材料的研发。

公司主要从事舰船化学动力相关军品生产业务,以及银系列产品、电池类、电力推进系统、机电装备等民品产销业务。

6、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注册资金:5000 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核电、火电和特种装备开发、设计、制造、安装、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总包和技术服务。

主要业务为核仪器相关（厂房辐射监测系统、环境辐射监测系统）业务及核电系统设计、系统集成、核级阀门研发制造。

7、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注册资金：145890 万元；控股比例：75%。

经营范围为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主营业务为大型、成套、非标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涉及海军装备、交通物流、能源装备、海洋工程服务平台、桥梁铁路核心部件和焊接材料等多个领域。

8、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注册资金：95037 万元；控股比例：100%。

营业范围为低、中速船舶柴油机及柴油机发电机组、制浆造纸机械、水泥机械和其他机械电子产品检测和维修服务（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钢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本企业进出口业务；火车专用线、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需前置审批项目）；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二类大中型货车维修。

主营业务为低速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和燃气轮机核心部件。

9、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淄博；注册资金：37697.13 万元。

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橡胶和塑料制品、蓄电池专用模具、非标设备及模具制造、木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太阳能开发利用，机械加工、销售；废旧铅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主营业务为工业电动车辆动力电源（即牵引电池）主要供应商。

10、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洛阳市；注册资金：387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门窗及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金属、

有色金属锻压加工；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主要经营业务为海军舰船用柴油机、民用船舶柴油机、发电用柴油机和气体机以及双燃料机。

11、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保定；注册资金为 6365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展开经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

主要经营业务为车用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对本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超过 10%的下属主要二级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请参见下表所示。

主要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广瀚动力	114,624.69	35,450.28	190,937.17	15,427.56	12,454.37
上海推进	92,988.19	48,227.15	123,974.95	15,616.24	13,376.46
长海电推	120,814.13	54,389.10	220,620.45	13,914.70	11,132.08
宜昌船柴	461,308.26	244,964.30	103,735.69	21,406.92	20,139.12
风帆公司	531,323.76	249,241.76	600,769.69	24,572.66	20,244.6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世界经济仍处于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短期内复苏困难。国内经济增速换挡，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在未来一段时期将面临“L”型增长期。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景气将对公司发展形成挑战，但同时，国家实施推动的海洋强国、制造强国、“一带一路”等重大战

略，以及互联网技术变革、供给侧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等的不断深入，从市场地域、产品领域、发展动力等方面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与机遇。

1、 燃气动力业务

目前燃气轮机的高端市场基本被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公司垄断，通用电气、西门子、三菱重工和阿尔斯通等公司占据了燃气轮机的主要市场份额。我国燃气轮机市场虽然稳步增长，但自主研发产品的缺失导致我国燃气轮机长期受制于人。国内燃气轮机厂家众多，但水平差距较大。处于高端市场的国外企业占据了国内主要主机厂配套份额和维修市场的大部分份额。由于使用国外品牌，国内主机厂每年都要向燃气轮机供应商支付高昂的维修费用，大大提升燃气轮机的使用成本。而国内厂家基本是位于低端市场的中小型企业，由于技术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都较低，业务主要集中于社会维修市场。

经过多年的研究发展，国内在燃气轮机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产品研制生产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为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气轮机产品的研制奠定了基础。未来随着我国燃气轮机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进口替代的空间较大。同时，随着我国国防工业的不断发展和民用燃气动力市场的发展，我国燃气动力未来面临较好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七〇三所、广翰动力联合有关单位研制的 30 兆瓦级燃气轮机驱动压缩机组，9 月 21 日在我国西气东输 3 线烟墩压气站完成 220 小时运行试验正式投入运行。此举结束长期以来我国天然气长输管线燃驱压缩机组依赖进口的历史。

2、 化学动力

公司目前化学动力板块主要以铅酸电池和锂电池为主，辅以其他新能源电池，面临下游较好的发展趋势。2016 年中国汽车产销呈现较快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6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5%和 13.7%，高于上年同期 11.2 和 9.0 个百分点。汽车起动用蓄电池是铅酸蓄电池最主要用途，基于全球及国内汽车市场庞大的保有量，用于更换用的铅酸电池的需求将保持稳定；锂电池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和电动汽车领域，随着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智能硬件及对电动汽车的需求提升，锂电池未来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从国际上看，中国、日本和韩国是全球电池的主要生产国，2016 年三国总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90%以上。日韩大型电池企业主要有日本的三洋、索尼、松下、Maxell，韩国的三星 SDI、LG 化学等。日本在技术质量上具有明显优势，通过在 NISSAN LEAF 和特斯拉两款影响力深远的电动汽车的应用，日本更巩固了在动力锂电池领域的领先地位。未来动力锂电池寡头垄断的格局将依旧存在。国内动力锂电池主要生产企业以生产磷酸铁锂电池为主，部分车型使用三元锂电池。国内前 4 大生产厂商比亚迪、天津力神、CATL、合肥国轩的动力锂电池均是磷酸铁锂路

线。从现阶段上市的新能源汽车看，宇通、中通、南京金龙和比亚迪等主要新能源客车企业采用磷酸铁锂路线。

3、全电动力

GE 和 ABB 公司是电力推进行业龙头生产商。目前，我国与国外在系统发电机及控制设备、推进（驱动）电机及控制设备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上述发电机及控制设备目前主要依靠国外技术的授权或者合作以满足需求。但是，目前，国内的生产厂商近年来也获得了较大的进步。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推进、长海电推、齐耀重工是国内电力推进系统的领先生产商，在船舶综合电力推进系统的自主创新上取得了重大进展，研制出了以变频器、推进电机、推进变压器、功率管理系统、操纵控制系统为核心的推进系统，实现了单轴推进功率 20 兆瓦以下船舶电力推进系统的全部国产化。

全电动力受绿色环保和舰船需求两大推动力影响，未来较长时间内将面临较好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一方面，国际海事组织对船舶排放方面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标准，以及在石油资源以外寻找替代能源的要求，未来舰船动力的发展方向将是绿色环保的电力推进系统。另一方面，近年来世界军事强国纷纷提出了发展以电能作为主要能量形态方式的新型舰船用动力驱动系统，以适应舰船自身隐身性能的需要及新型高能武器装备对电力驱动的需求。

4、海洋核动力

考虑核电安全性及相关技术的复杂性，需要有经验积累和专业人才的核电运营商负责开发、建设、运营。目前，我国经国务院正式核准的核电项目（除示范工程、研究堆外）基本是由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和中电投集团为主。随着国内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的持续提高，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势在必行，民用核电作为一种可供大规模利用的能源形式，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目前我国民用核电已具备世界领先水平，随着“一带一路”、“走出去”等国家战略的推动，我国民用核电具备出口装备全球的能力和前景。此外，考虑核动力船舶不依赖化石燃料，可实现污染零排放，在整个营运过程中是一种非常彻底的环境友好型绿色船舶，未来核动力在舰船推进装置的应用空间亦具备较好的基础和前景。

海王核能的民用核电力相关资产和业务主要为核电工程设计、核电工程成套与系统集成、核级阀门研制供货、核辐射监测系统研制供货、核电站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业务，本次注入资产核电力相关业务水平国内一流，部分技术国际领先。在我国核电重启并向海外进军的今天，七一九所下属民用核电力相关业务与国内三大核电集团密切配合，在提高国产化率的同时，实现设计、工程、设备、服务等业务的出口，为我国核电走出国门添砖加瓦，后续发展前景良好。

5、柴油机动力

目前，韩、日、中拥有全球船用柴油机市场 80%左右的份额。韩国在低速柴油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中国和日本在中速柴油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全球船用柴油机企业大量采用技术许可证的方式进行生产、销售，其中曼恩、瓦锡兰为全球最著名的两家许可证授权商。近年来，这两大

品牌在全球船用低速柴油机和船用中速柴油机市场的份额分别达到 90%以上和 70%以上。但通过引进、消化、吸收，中国船用柴油机生产水平较快提升，并涌现出一大批船用低速柴油机领军企业。

受全球民用造船行业持续低景气度影响，未来以“散货船、油船和集装箱船”三大常规船型为代表的民用船舶需求尚未明显改善前，民用船舶柴油机动力需求仍将受到压制。但是，未来受公务船舶、远洋渔船、海工辅助船等船舶建造的需求带动，相关柴油机动力需求将保持持续发展。此外，随着我国海军建设的推动和海军装备需求的提升，军用舰船柴油机需求有望保持较好的发展趋势。

6、热气机动力

目前世界上能进行热气机研发生产的公司并不多，在大功率开发领域的主要是瑞典的 Kockums 公司和美国的 StirlingBiopower 公司；在小功率开发领域的主要公司有德国的 SOLO 公司、SunPower 公司和新西兰的 WhisperGen 公司。在中国，研究生产热气机的公司较少，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公司子公司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在石化能源短缺与环境污染问题加重的背景下，热气机具备不受热源形式限制、运行噪声低、热效率高等突出优点，特别在热电联供发电领域，民用热气机动力需求正日益上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编制“十三五”发展规划，主要规划内容如下：

“十三五”期间，中国动力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深化改革，综合推进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加大专业化重组和结构调整力度，实现公司产业发展高端化、驱动要素创新化、发展质量集约化、市场形象品牌化、产业布局国际化，持续增强产业发展活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致力于将中国动力打造成为国内最强最大动力装备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发展目标是：

1、落实贯彻制造强国战略，做技术领先的高端装备供应商。充分发挥中国动力在动力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制造、设备配套、保障服务等综合优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高效创新体系，构建信息化条件下产业生产体系和新型制造模式，研发生产新一代高技术动力装备，致力于引领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提供世界一流的高端装备、技术和服

2、落实贯彻“一带一路”战略，做装备供应与运营服务国际化一体化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对标国内外先进企业，充分借鉴其在资本运营、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发展经验，推进实施“走出去”战略和产融一体战略，做国家开放发展的生力军。

3、积极发展动力装备集成供货，拓展动力装备应用领域，不断提高市场经营能力；理顺动力装备供应链配套体系，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加快动力装备自主化研发力度，加强动力装备研发设计和实验验证。加快燃汽轮机、动力锂电池等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4、建立全球服务体系，建立工程实验数据库系统和远程实时监控诊断体系，提升产品售后服务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按照中央以及集团公司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加强党对公司领导，坚持以稳定促发展、以发展保稳定，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以创新驱动转换发展动力，坚持军为核心、军民融合、产融一体，提高动力装备技术水平，促进高端装备研制档次提升。坚持瘦身健体，优化资源配置，提质增效，规范管理。公司主要经营指标保持良性增长，经营质量进一步优化。

2017 年经营工作要点：

1、强化价值管理。一是坚持价值追求和价值导向，统筹好规模与效益的关系，杜绝承接低价订单。二是加强精益设计、精益生产、精益制造，提高生产准备及计划管理水平，提高劳动效率，不断降低成本。三是加强成本效益管理，加大存货和账款的清理回收力度，保证资金及时回笼。

2、持续提升品牌价值。一是实施品牌经营战略，统一规划，打造由“中国动力”公司品牌和“风帆”、“火炬”等产品品牌构成的品牌体系，打造拳头品牌，增强品牌识别度。二是加大品牌推广宣传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3、全面加强质量管理。一是坚持质量强企，加强质量工作的组织管理；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建立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考核制度及质量责任追究制度。二是进一步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严格执行重大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立严格的配套质保体系，提高软件、元器件、外协外购件质量控制水平。三是推进实施质量精细化管理，强化作业要求和验收标准，严守操作规程，降低和避免质量损失。

4、加强投资建设管理。一是完善投资管理内控制度及工作流程。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的内控制度，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投资效率。二是做好项目前期论证。结合产业发展和市场变化，开展投资前期论证，分析投资风险点、投资经济性，采取切实措施严控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效率和效果。三是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5、加强科研工作管理。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在集团公司整体部署下，厂所结合，参与燃气轮机、智慧海洋等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立项，以专项实施辐射带动装备和技术发展。

6、加强财务工作管理。一是引导子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加经营现金流入，拓展多元化的筹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二是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务季度预算完成情况的考评，加强现金流监控工作。三是建立“两金压降”责任制，将“两金压降”指标纳入基层单位负责人考核体系，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费用。四是要求各级子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的清理力度，加快欠款回收，降低应收账款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减少流动资金占用，规避坏账损失风险。

五是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和拨付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质量。

7、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一是建立健全社会责任工作体系和考核指标体系。二是社会责任理念与生产经营管理相融合，将社会责任理念和要求贯穿在改革措施制定、结构调整、并购重组、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等工作中。三是不断提高依法合规经营水平，构建较为完善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成为能优秀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造船行业景气度不高的风险。

据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资料显示，2016年，全国造船完工量为3532万载重吨，同比下降15.6%；承接新船订单量为2107万载重吨，同比下降32.6%；截至2016年12月底，手持船舶订单量为9961万载重吨，同比下降19%。据统计，我国低速柴油机完工301台/510万千瓦，台数和功率数同比分别下降22.2%和8.8%，船用曲轴、甲板机械、船用发电机等主要配套设备产量也有所下降。

该协会对2017年造船行业发展做出了预测，认为：2017年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二手船（含海工装备）市场规模较大，船舶营运能力和造船产能过剩的局面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改善，预计2017年新造船市场形势难有明显起色，全球新船成交量在3000万~4000万载重吨，海洋工程装备成交量约为100亿美元，但新船价格有望止跌企稳。

公司涉及民船业务份额约占15%左右，造船景气度不高对公司会有一定影响，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严控低价接单，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化解经营风险。

公司认为，上述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中国动力在 2016 年 7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不低于中国动力 2015 年和 2016 年合计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30%进行现金分红。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 1-12 月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73,249,000.70；公司 2015 年 1-12 月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5,078,727.60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两年公司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48,327,728.30 元。

董事会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39,190,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2,621,991.84 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2.20		382,621,991.84	1,073,249,000.70	35.65%
2015 年	0	0	0	0	175,078,727.60	0
2014 年	0	0.81	0	43,456,500	144,351,898.97	30.10

注：2016 年度现金分红数额的计算基础是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两年合计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下属七〇三研究所、七〇四研究所、七一一研究所、七一二研究所及七一九研究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本次重组相关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相关标的公司。就该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后至其事业编制身份依法转变前的人事管理，前述研究所已与相关标的公司分别签署了《人事服务协议》。本公司承诺：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各研究所尽快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2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关 的 承 诺	公	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促使相关标的公司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为上述人员身份转变有关事项缴纳相关费用。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 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为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进一步明确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公司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相关各研究所所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相关研究所承担。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相关研究所承担。若因本公司或相关研究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其 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发行股份购买广瀚动力100%的股权、上海推进100%的股权、齐耀重工100%的股权、长海电推100%的股权以及海王核能100%的股权，（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合称为“标的公司”）。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均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海王核能尚未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2018.12.11）办理取得军工四证；2、海王核能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2020.12.11）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及《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以下合称“民用核安全资质”）。在标的公司取得上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2018.12.11）办理取得军工四证；2、海王核能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	是	是	

		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由标的公司分别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或七一九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全部或部分实施。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前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出具如下承诺：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海王核能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2020.12.11) 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规范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规范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风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风帆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船舶重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现就规范与风帆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易 工 集 团 公 司	下：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承诺如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如下：1、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帆股份在其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2、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风帆股份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风帆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风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风帆股份的条件。三、如果风帆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风帆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收购外，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1、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帆股份在其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2、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风帆股份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是	是		

		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注入程序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 7 家企业，任一企业在满足为其设置的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后，中船重工集团将在 12 个月内提议风帆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风帆股份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风帆股份股东大会表决。</p> <p>二、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限：1、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帆股份在其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2、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风帆股份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船舶重工	<p>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p>	承诺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承诺期限：重组完成后三年内（2019 年 5 月 17 日）。	是	是	

争	工 集 团 公 司	<p>下合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及不能如期解决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一、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及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实现盈利并通过合法程序注入风帆股份;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及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投产并实现盈利并通过合法程序注入风帆股份。</p> <p>二、若上述7家企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未能满足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则在风帆股份同意接受委托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把上述7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风帆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p> <p>三、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其他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p>关于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向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科”)提供了合计3.5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向青岛海科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柴”)提供了合计2.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宜昌船柴为青岛海柴合计7.9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贷款及担保明细详见附件)。鉴于齐耀重工及宜昌船柴为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就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积极敦促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按期偿还上述委托贷款;若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未能于贷款到期日足额偿还齐耀重工及宜昌船柴的委托贷款,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2.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重组交割前,青岛海柴将解除宜昌船柴为其合计7.9亿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责任转由本公司承担。</p>	<p>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1.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委托贷款的偿还;贷款到期日。 2.青岛海柴解除宜昌船柴提供的担保:重组交割前。</p>	是	是	已完成	
解	中	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承诺时间:2015年	是	是	广瀚动力已完	

决 土 地 等 产 权 瑕 疵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75%的股权、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100%的股权以及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10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上述公司的房屋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房屋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公司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1,21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宜昌船柴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74,534.0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p> <p>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0,554.2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15,194.87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广瀚动力已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房屋、2 项非涉密专利、11 项国防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成办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三元燃机合计 6594.93 平方米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2 项非涉密专利和 8 项注册商标已获得相应权属证书。11 项国防专利已向国防专利局申请，尚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p>	
解 决 土 地 等 产 权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以及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p>	<p>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限：广瀚动力已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p>	是	是	<p>广瀚动力已完成办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p>	

瑕疵	团 公 司	<p>诺函》。</p> <p>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公司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拥有 83,966.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三元燃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6,594.9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合计拥有 11 项国防专利、2 项非涉密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房屋、2 项非涉密专利、11 国防项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或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房屋、2 项非涉密专利、11 国防项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书；三元燃机合计 6594.93 平方米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2 项非涉密专利和 8 项注册商标已获得相应权属证书。11 项国防专利已向国防专利局申请，尚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其他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p>关于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7% 股权事宜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解决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与风帆股份之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交叉持股问题，武汉船机已启动向第三方转让所持中船投资 1.157% 股权的相关程序，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p> <p>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武汉船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 年内办理完成将所持中船投资 1.157% 股权转让给第</p>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1 年内。	是	是	正在进行中	

	司	三方的股权转让手续。 2、若武汉船机未能如期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而导致风帆股份遭受损失，则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以及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50%的股权。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 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2、如风帆股份因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在上述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已取得军品免税资质，广瀚动力军品免税申请正在办理中。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75%的股权、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100%的股权以及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100%的股权。本公司现就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的房屋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1,215.05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河柴重工 7,535.00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本次重组交割前；	是	是	河柴重工已完成 7535.00 平方米房屋权属统一工作；宜昌船柴相关房产证各项手续已办理齐全，	

瑕疵	份有限公司	<p>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74,66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更名手续。</p> <p>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公司将积极敦促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尽快办理完毕上述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p>	<p>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合计 3,733.11 平方米房屋的房产证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 69,286.10 平方米房屋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正在打印权属证书；鉴于武汉市执行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两证合一，武汉船机相关房屋权属证书需待其公司两证合一后，正式办理。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75%的股权、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100%的股权以及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10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上述公司的房屋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房屋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公司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1,21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宜昌船柴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74,534.0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p> <p>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p>	<p>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限：河柴重工 7,535.00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本次重组交割前</p> <p>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合计 3,733.11 平方米房屋的房产证并获</p>	是	是	河柴重工已完成 7535.00 平方米房屋权属统一工作；宜昌船柴相关房产证各项手续已办理齐全，正在打印权属证书；鉴于武汉市执行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两证合一，武汉船机	

		<p>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0,554.2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15,194.87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 69,286.10 平方米房屋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相关房屋权属证书需待其公司两证合一后，正式办理。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p>	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	是	是		

	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p>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p> <p>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限：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p> <p>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p> <p>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p> <p>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p>	<p>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2018.12.11）。</p>	是	是		

	○ 三 研 究 所	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 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其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解 决 土 地 等 产 权 瑕 疵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 三 研 究 所	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本所现就广瀚动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燃机”）的房屋及专利权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证号为哈国用（2013）第 09008288 号的土地正在办理分割，分割完成后的该宗土地的面积为 83,966.08 平方米；广瀚动力、三元燃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8,96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广瀚动力合计拥有 28 项非涉密专利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 本所将积极敦促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尽快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及专利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因上述房屋及专利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所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房屋、1 项非涉密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是	是	三元燃机 6,594.93 平方米房屋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解 决 土 地 船 舶	中 国	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广瀚动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限：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	是	是	三元燃机 6,594.93 平方米房屋相关房产证正在办	

等 产 权 瑕 疵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〇 三 研 究 所	<p>燃机”) 的资产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资产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 本所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 广瀚动力拥有 83,966.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 三元燃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6,594.9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 广瀚动力拥有 1 项非涉密专利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非涉密专利, 该等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承诺: 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房屋、1 项非涉密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 本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的权属 完善手续并获发相 应的权属证书; 广瀚动力、三元燃 机将于本次重组完 成后 12 个月内办 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 房屋、1 项非涉密 专利的权属完善手 续并获发相应的权 属证书。			理中	
股 份 限 售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 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p>	承诺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承诺期 限: 36 个月。	是	是		

		<p>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海王核能拥有 45,066.9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海王核能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6,447.88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 7,934.17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海王核能合计拥有 1 项非涉密专利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海王核能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海王核能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将积极敦促海王核能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海王核能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海王核能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所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已完成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	<p>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本所现就广瀚动力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尚不符合</p>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广瀚动力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	是	是	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广瀚动力军品免税申请正在办理中。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〇 三 研 究 所	<p>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p> <p>1、广瀚动力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2、如风帆股份因广瀚动力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广瀚动力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其 他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〇 四 研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p> <p>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究所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四研究所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p> <p>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p> <p>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p> <p>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p> <p>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p> <p>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2018.12.11)	是	是	上海推进：《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已编制申请书并上报中船重工集团审阅，《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将于上半年递交申请书；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上海推进的专利、注册商标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专利、注册商标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所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推进拥有 1 项非涉密专利、3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记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已完成 1 项非涉密专利及 3 项注册商标权属完善变更工作。

	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上海推进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上海推进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承诺：上海推进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1 项非涉密专利、3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上海推进因上述专利、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上海推进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	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2016 年	是	是	已取得高新技	

	他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〇 四 研 究 所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本所现就上海推进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推进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上海推进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p> <p>1、上海推进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2、如风帆股份因上海推进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上海推进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 月 22 日；上海推进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术企业资格认证；上海推进已取得军品免税资质。	
其他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p> <p>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及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前述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p> <p>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七一研究所	<p>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p> <p>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p> <p>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p> <p>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土地	中国船舶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本所现就齐耀重工的专利权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已完成 31 项非涉密专利权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已向	

等 产 权 瑕 疵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一 一 研 究 所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齐耀重工合计拥有 2 项军工专利及 31 项非涉密专利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齐耀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齐耀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将积极敦促齐耀重工尽快办理完毕上述专利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齐耀重工因上述专利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齐耀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国防专利局申请，但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获取审批。	
解 决 土 地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一 一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一 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齐耀重工的专利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专利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所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齐耀重工拥有 2 项国防专利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齐耀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齐耀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承诺：齐耀重工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2 项国防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齐耀重工因上述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齐耀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已向国防专利局申请，但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获取审批。	

	研究所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研究所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p>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本所现就齐耀重工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齐耀重工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齐耀重工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p>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齐耀重工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	是	是	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已取得军品增值税免征资质。

	团 公 司 第 七 一 一 研 究 所	<p>1、齐耀重工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2、如风帆股份因齐耀重工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齐耀重工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增值税免征条件。				
其 他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一 二 研 究 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p> <p>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p> <p>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p> <p>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p> <p>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p>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p> <p>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p> <p>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p> <p>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p> <p>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2018. 12. 11)	是	是	长海电推：《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于 2017 年 1 月通过现场审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	

	第七一 二 研究 所	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 业务开展安排事宜, 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现出具如下承诺: 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 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 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 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 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正在积极准备。	
解 决 土 地 等 产 权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一 二 研 究 所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一 二 研 究 所	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本所现就长海电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注册商标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长海电推拥有 353, 286. 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 26, 264. 98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长海电推合计拥有 9 项国防专利、5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长海电推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注册商标, 该等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存在导致长海电推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所将积极敦促长海电推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 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长海电推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 本所将按照对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所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	承诺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已完成 353, 286. 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 26, 264. 98 平方米的房屋过户手续; 已完成 5 项注册商标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9 项国防专利尚需取得《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获取审批。	
解 决	中 国	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武	承诺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本次重	是	是	已完成 5 项注 册商标证载权	

	土地等产权瑕疵	<p>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长海电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所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海电推拥有 9 项国防专利、5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长海电推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长海电推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承诺：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9 项国防专利及 5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长海电推因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利人变更登记；9 项国防专利尚需取得《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获取审批。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一 二 研 究 所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一 二 研 究 所	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本所现就长海电推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海电推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长海电推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 1、长海电推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2、如风帆股份因长海电推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长海电推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长海电推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是	是	长海电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正在办理中；已取得军品增值税免征资质。	
其他	中 国 船 舶 重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是	是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一 九 研 究 所	<p>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p> <p>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p> <p>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p> <p>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12 个月内。				
其 他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一 九 研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将由本所承担。</p> <p>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究所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p> <p>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以下合称“民用核安全资质”）。</p> <p>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的方式实施。</p> <p>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p> <p>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p> <p>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p> <p>特此说明与承诺。</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2020.12.11)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50%的股权。本所现就海王核能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海王核能拥有 45,066.9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海王核能拥有建筑面积合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6,447.88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 7,934.17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海王核能合计拥有 1 项非涉密专利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是	是	已完成房屋过户手续、土地分割手续。

疵	公 司 第 七 一 九 研 究 所	海王核能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海王核能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所将积极敦促海王核能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海王核能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海王核能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所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					
股 份 限 售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一 九 研 究 所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其	中	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日期：2016 年	是	是	广瀚动力、上	

	他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第 七 一 九 研 究 所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50%的股权。本所现就海王核能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海王核能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p> <p>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p> <p>1、海王核能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p> <p>2、如风帆股份因海王核能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海王核能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 月 22 日；海王核能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海推进、齐耀重工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长海电推、海王核能正在办理中；	
	保 定 风 帆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司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其他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p>关于将所持风帆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船重工集团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目前的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风帆股份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之间将会出现交叉持股的情形。为避免上述情形对风帆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p> <p>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武汉船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至第三方前，本公司将所持风帆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行使。</p> <p>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事项而导致风帆股份遭受损失，则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6年2月22日；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武汉船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至第三方前。	是	是		
股	中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承诺日期：2015年	是	是		

	份 限 售	船 重 工 科 技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12 月 11 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与 再 融 资 相 关 的 承 诺	股 份 限 售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2013 年，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向特定对象发行了 7038 万股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认购了此次发行股份的 10%，703.8 万股，并承诺自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期间不得转让或出售。	承诺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锁定期届满，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国动力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	其	中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承诺时间：2016 年	是	是	已完成，请详	

<p>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他 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一致行动人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80,000 万元。</p>	<p>5 月 18 日；承诺期限：2016 年 11 月 17 日。</p>		<p>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中国动力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共》（2016-090）</p>	
---------------------	---	--	--	--	---	--

		司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资产重组期间，针对重组方案中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公司与中船重工、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船投资等利润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承诺利润金额	2016 年实际完成利润金额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广瀚动力 100%股权	5,024.83	12,372.90	是
上海推进 100%股权	13,256.72	13,376.46	是
齐耀重工 100%股权	5,998.86	6,731.70	是
长海电推 100%股权	11,094.31	11,217.88	是
海王核能 100%股权	3,159.29	3,200.20	是
齐耀动力 15%	792.10	809.70	是
长海新能源 30%	214.06	216.24	是
特种设备 28.47%	611.92	621.35	是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40,152.09	48,546.43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等不良诚信情形。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议案通过后，公司虽积极与国资监管部门沟通，但仍无法在第一期解锁起始日前（8月26日），完成对标企业调整应履行的程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在近期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组织相关人员办理股票回购及注销程序。	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在上交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8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问询函的〉公告》；8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问询函〉的延期回复的公告》；8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上交所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问询函〉的继续延期回复公告》；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问询函的回复意见》；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8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174.08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在上交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6-093）。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7日在上交所（www.sse.com）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中国动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补

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充公告》（2017-005）。
--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以总面积 463,052.83 平方米，评估值合计为 36,471.33 万元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船机进行增资；同时以配套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 3.3 亿元对其进行增资。	上述事项均已履行法定审批手续并及时进行了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中国动力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因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将发生变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现就 2016 年度实际执行中的销售相关关联交易、采购相关关联交易、存贷款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进行汇总、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交易金额 上限（亿元）	2016 年交易实际 执行金额（亿元）	未超限金额（亿 元）
1	销售相关	86	68.63	17.37
2	采购相关	65	55.54	9.46
3	日存款余额	80	40.55	39.45
4	日贷款余额	40	23.6	16.4
5	其他关联交易	0.7	0.68	0.02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 股权、上海推进 100% 股权、齐耀重工 100% 股权、齐耀动力 15% 股权、长海电推 100% 股权、长海新能源 30% 股权、海王核能 100% 股权、特种设备 28.47% 股权、武汉船机 75% 股权、齐耀控股 100% 股权、宜昌船柴 100% 股权、河柴重工 100% 股权、风帆回收 100% 股权、风帆机电 100% 股权、风帆铸造 100% 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	上述事项均已履行法定审批手续并及时进行了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2016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产重组期间，针对重组方案中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公司与中船重工、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船投资等利润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承诺利润金额	2016 年实际完成利润金额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广瀚动力 100%股权	5,024.83	12,372.90	是
上海推进 100%股权	13,256.72	13,376.46	是
齐耀重工 100%股权	5,998.86	6,731.70	是
长海电推 100%股权	11,094.31	11,217.88	是
海王核能 100%股权	3,159.29	3,200.20	是
齐耀动力 15%	792.10	809.70	是
长海新能源 30%	214.06	216.24	是
特种设备 28.47%	611.92	621.35	是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40,152.09	48,546.43	是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以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3 亿元向武汉船机增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中国动力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16-09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16年9月13日		以支取日计息	0	1,789.989041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16年9月13日	2016年12月13日	年化收益率3.2%	500,000	3,989.04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4月20日	年化收益率3.2%	0	0	是	0	否	否	其他

合计	/	1,300,000	/	/	/	500,000	5,779.029041	/	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2016年，为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部署，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精准帮扶工作。以产业开发、基础改善、精神面貌提升为工作重点，实现帮扶对象收入水平提高、生活环境改善、科学文化水平提升的总体规划，力争打好精准扶贫工作攻坚战。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精准扶贫规划及工作重点的安排，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推进，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分别由宜昌船柴和风帆公司派出驻村工作队，梳理贫困户信息，找出致贫原因，完成帮扶责任人包户台帐建立。深入了解帮扶对象迫切需求，搭建沟通渠道，

1、产业帮扶

驻村工作队对帮扶村已有的制造业、加工户及养殖户走访调研，登记发展需求。同时加强与省、市、县扶贫办的工作沟通，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带领宜昌市枝江百里洲镇三洲村种植骨干到荆州市三湖农场学习湖南“长辣7号”种植技术，提高种植效率。同时扶持蔬菜、水果（洲梨）、家畜养殖等产业开发。

2、基础改善

宜昌船柴、风帆公司加强完善所驻村的道路及水利等基础建设，完成部分道路硬化工作，并力争通过自来水改造工程，让100%家庭用上安全放心的饮用水。

3、精神面貌提升

协助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宜昌船柴建设一个“省级示范村卫生室”和功能完善的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为党员、群众提供学习、娱乐场所；风帆公司为所驻村修建标志建筑，增加美丽乡村的文化底蕴。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2.4
2. 物资折款	4.09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4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8.09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4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2.4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65
8. 社会扶贫	
8.1 扶贫公益基金	6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继续巩固加以扶持所驻村的蔬菜、水果、家畜等产业开发项目，并就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与村两委沟通，争取全面完善基础设施改造。

加强与的当地省、市、县、乡扶贫办及相关单位沟通，积极争取帮扶政策，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加强公司内部各驻村工作组的沟通，交流学习经验和方法。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1、强化科技创新，保证业绩增长

以建设创新型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主营业务，选择具有高度技术关联性和产业带动性的重大战略产品或科研项目重点攻关，实现主营领域关键技术新突破，通过不断提高主导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41 亿元，同比增长 15.54%；利润总额 13.96 亿元，同比增长 16.07%的经营成果，不仅推动国内动力行业科技水平，同时为公司接近两万人的在职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强化环境保护，保证健康发展

公司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海洋核动力七大动力板块，业务涉及国民生活的众多方面，因此在保证经营业绩平稳发展的同时，肩负维护生态环境的重要职责。公司依据各相关行业环境规范，开展环境自律体系建设。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部通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或复审。同时，公司通过目标管理和技术进步持续降低能耗物耗水平，从而减少污染物及能源消耗总量。

3、强化安全生产，防患事故发生

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三同时”，安全事故“四不放过”的目标控制；建立各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小分队，并定期培训、演练；做好维稳、信访和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工作。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上级环保部门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事件受过上级环保部门处罚。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2016 年被环保部列为重金属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有：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有色金属分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徐水工业电池分公司和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被河北省环保厅列为重金属省级重点监控企业的有：风帆有限责任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徐水高新电源分公司。

2016 年被宜昌市列为环保重点监控企业的有：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所属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和监测队伍、以及充足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人员。现将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说明如下：

1、宜昌船柴、风帆公司及其下属各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三同时”管理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所有项目均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验收手续，项目手续符合法规要求。

2、按照国家规定合法排污，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定期缴纳排污费，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公司不断强化环保设施的技术改进和运行管理，每年制定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计划，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同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标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了《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不断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定期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

4、强化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控制要求收集、贮存、处置、运输含铅废物。

5、按照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所有分、子公司预案均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423,604	59.25	452,425,268			-7,038,000	445,387,268	1,207,810,872	69.45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757,303,604	58.85	67,863,790			-7,038,000	60,825,790	818,129,394	47.04
3、其他内资持股	5,120,000	0.4	384,561,478				384,561,478	389,681,478	22.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84,561,478				384,561,478	384,561,478	22.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20,000	0.4						5,120,000	0.30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4,342,000	40.75				7,038,000	7,038,000	531,380,000	30.55
1、人民币普通股	524,342,000	40.75				7,038,000	7,038,000	531,380,000	30.55
2、境内上市的									

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286,765,604	100	452,425,268			452,425,268	1,739,190,872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发行750,265,604股购买中船重工集团公司范围内的七大动力业务资产；

(2) 2016年7月6日，公司成功发行452,425,268股票募集134.82亿元用于重组后的募投项目建设。

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65亿股变为17.39亿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资金13,482,272,986.40元。本次发行新增452,425,268股股份已于2016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86,765,604股变更为1,739,190,872股。

2016年度，基本每股净资产为4.09元，同比增长6.79%；每股收益为0.71元，同比下降2.74%，主要系上述配套融资股本增加所致。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7,038,000	7,038,000	223,232,329	223,232,329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2019年5月17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0	0	67,863,790	291,096,119	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2019年7月6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	0	350,940,016	350,940,016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	2019年5月17日

					份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单-资金信托	0	0	100,666,107	100,666,107	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2017 年 7 月 6 日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399 号单-资金信托	0	0	100,661,073	100,661,073	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2017 年 7 月 6 日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50,335,570	50,335,570	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2017 年 7 月 6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0	0	43,435,898	43,435,898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2019 年 5 月 17 日
深圳新华富时-招商银行-新华富时-招商银行-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	0	42,956,376	42,956,376	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2017 年 7 月 6 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畅盈 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0	42,955,006	42,955,006	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2017 年 7 月 6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0	0	40,148,188	40,148,188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2019 年 5 月 17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0	0	38,747,014	38,747,014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2019 年 5 月 17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0	0	35,077,022	35,077,022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2019 年 5 月 17 日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3,139,476	3,139,476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2019 年 5 月 17 日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0	0	122,116,116	122,116,116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2019 年 5 月 17 日
合计	0	0	1,262,273,981	1,262,273,98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6 年 5 月 17 日	17.97 元	750,265,604	2019 年 5 月 17 日	750,265,604	
A 股	2016 年 7 月 6 日	29.80 元	384,561,478	2017 年 7 月 6 日	384,561,478	
A 股	2016 年 7 月 6 日	29.80 元	67,863,790	2019 年 7 月 6 日	67,863,79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750,265,604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36,500,000 股增加至 1,286,765,604 股。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 13,482,272,986.40 元。本次发行新增 452,425,268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286,765,604 股变更为 1,739,190,872 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计 3,951,957.21 万元，是本次发行股份前的 9.1 倍，负债总计 1,289,316.68 万元，是本次发行股份前的 5.98 倍。资产负债率为 32.62%，相比本次发行股份前下降 16.92 个百分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4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31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公司	291,096,119	454,822,945	26.15	291,096,119	无	0	国有法 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350,940,016	350,940,016	20.18	350,940,016	无	0	国有法 人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 信银行-中信信 托·宏商宏商金融 投资项目 1601 期单 -资金信托	100,666,107	100,666,107	5.79	100,666,107	无	0	其他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 银行-国投泰康信托 金雕 399 号单-资金 信托	100,661,073	100,661,073	5.79	100,661,073	无	0	其他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 -聚富 8 号资产管理 计划	50,335,570	50,335,570	2.89	50,335,57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33,324,824	46,428,564	2.67	0	无	0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公司第七〇四研究 所	43,435,898	43,435,898	2.50	43,435,898	无	0	国有法 人
深圳新华富时-招商 银行-新华富时-招 商银行-风帆 1 号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42,956,376	42,956,376	2.47	42,956,376	无	0	其他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 财富-平安银行-平 安汇通畅盈 5 号特 定客户资产管理计 划	42,955,006	42,955,006	2.47	42,955,006	无	0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公司第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40,148,188	2.31	40,148,188	无	0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56,688,826	人民币普通股	156,688,8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428,564	人民币普通股	46,428,5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863,381	人民币普通股	16,863,381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03,089	人民币普通股	13,803,089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234,072	人民币普通股	6,234,07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823,583	人民币普通股	5,823,583
夏琼	5,046,106	人民币普通股	5,046,106
朱文	4,921,361	人民币普通股	4,921,361
孟慧娟	4,889,633	人民币普通股	4,889,6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二研究所、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940,016	2019年5月17日	350,940,016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限售期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91,096,119	2019年5月17日	291,096,119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限售期
3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宏商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资金信托	100,666,107	2017年7月6日	100,666,107	资产重组完成后一年限售期
4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资金信托	100,661,073	2017年7月6日	100,661,073	资产重组完成后一年限售期
5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50,335,570	2017年7月6日	50,335,570	资产重组完成后一年限售期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2019年5月17日	43,435,898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限售期
7	深圳新华富时-招商银行-新华富时-招商银行-风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956,376	2017年7月6日	42,956,376	资产重组完成后一年限售期
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畅盈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955,006	2017年7月6日	42,955,006	资产重组完成后一年限售期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2019年5月17日	40,148,188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限售期
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2019年5月17日	38,747,014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限售期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二研究所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和成员单位的全部国有资产；开展境内外投融资业务；承担国内外民用船舶、设备和非船产品的设计、生产和修理；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境外带料加工、工程建设、建筑安装，以及国家授权委托和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上市公司有：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52.70%；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58.25%；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67.99%；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53.47%。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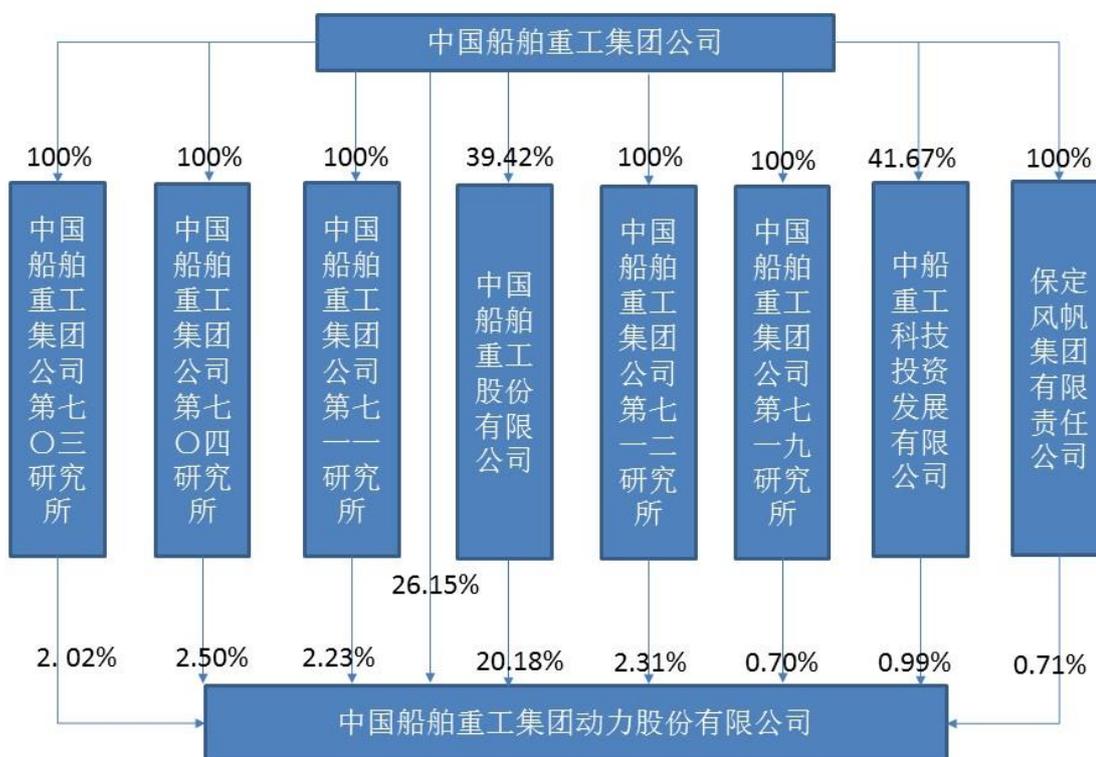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和成员单位的全部国有资产；开展境内外投融资业务；承担国内外民用船舶、设备和非船产品的设计、生产和修理；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境外带料加工、工程建设、建筑安装，以及国家授权委托和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上市公司有：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52.70%；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58.25%；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67.99%；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53.47%。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纪武	董事长	男	52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0	0	0		0	是
刘宝生	董事、总经理、原董事长	男	59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361,100	363,100	2,000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112.90	否
张德林	董事	男	55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0	0	0		35.17	否
童小川	董事	男	53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0	0	0		0	是
邹积国	董事	男	60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0	0	0		0	是
金焘	董事	男	52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0	0	0		35.00	否
张华民	独立董事	男	61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0	0	0		10	否
张元杰	独立董事	男	49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0	0	0		10	否
高名湘	独立董事	男	64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0	0	0		10	否
田玉双	监事会主	女	50	2016年8	2019年8	0	1,000	1,000	基于对公	97.68	否

	席			月 22 日	月 22 日				司发展的信心, 二级市场增持		
黄彪	监事	男	54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0	0	0		0	是
高晓敏	监事	男	52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0	0	0		0	是
吴念	监事	男	60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0	0	0		0	是
刘藏会	监事	男	55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0	0	0		15.00	
韩军	财务总监、原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322,096	324,096	2,000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二级市场增持	90.51	否
王彬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0	0	0		20.83	是
李勇	原董事、原总经理	男	46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80,000	82,000	2,000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二级市场增持	27.45	否
王建新	原董事	男	59	2013 年 4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80,000	80,000	0		22.98	否
周中杰	原董事	男	51	2013 年 4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80,000	81,000	1,000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二级市场增持	20.46	否
吴雷	原职工董事	女	48	2013 年 4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40,000	41,000	1,000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二级市场增持	6.39	否

柴文生	原董事	男	69	2015年4月21日	2016年8月22日	0	0	0		0	
高绪文	原董事	男	67	2014年3月28日	2016年8月22日	0	0	0		0	
刘国忠	原独立董事	男	53	2015年4月21日	2016年8月22日	0	0	0		0	否
赵永新	原独立董事	男	47	2015年4月21日	2016年8月22日	0	0	0		0	否
杨承业	原监事	男	67	2014年3月28日	2016年8月22日	0	0	0		0	否
张怡杰	原监事	男	56	2013年4月10日	2016年8月22日	29,200	30,200	1,000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18.03	否
席春青	原监事	男	48	2013年4月10日	2016年8月22日	0	1,000	1,000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12.01	否
袁建强	原监事	男	54	2013年4月10日	2016年8月22日	0	1,000	1,000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9.92	否
李森	原副总经理	男	46	2013年4月10日	2016年8月22日	80,000	81,000	1,000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22.64	否
张玉峰	原副总经理	男	54	2013年4月10日	2016年8月22日	111,000	112,000	1,000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22.64	否
杨二顺	原副总经	男	52	2013年4	2016年8	84,700	84,700	0		22.64	否

	理			月 10 日	月 22 日						
张亚光	原董事会 秘书	男	53	2013 年 4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93,000	94,000	1,000	基于对公 司发展的 信心,二级 市场增持	16.29	否
合计	/	/	/	/	/	1,361,096	1,376,096	15,000	/		/

- 注：1、董事长刘宝生先生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区间为 2016 年 1-12 月；
2、董事金焘先生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区间为 2016 年 8-12 月；
3、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区间为 2016 年 1-12 月；
4、董事会秘书王彬先生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区间为 2016 年 8-12 月；
5、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军先生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区间为 2016 年 1-12 月；
6、公司第五届董监高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区间为 2016 年 1-7 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纪武	2016.04-2016.05 武汉船机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05-2016.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动力机电部主任；2016.10-2016.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经理助理、动力机电部主任；2016.12-至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动力机电部主任；2016.08-至今中国动力董事长。
刘宝生	2009-2016.08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08-至今中国动力总经理
张德林	2012.10-2015.08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08-至今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08-至今中国动力董事。
邹积国	2002.04-至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所长；2016.08-至今中国动力董事。
童小川	2003.10-至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所长；2016.08-至今中国动力董事。
金焘	2003.10-2016.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副所长；2016.03-至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张华民	2011.08-2015.04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储能技术研究部研究员、部长；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国家能源液流储能电池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15.05 至今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首席研究员、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国家能源液流储能电池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自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元杰	2011-2016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配置与战略研究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2016-至今智路资本管理合伙人；2016.08-至今中国动力独立董事。
高名湘	2011.01-至今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2014.01-至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2014.01-至今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外部董事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2016.08-至今中国动力独立董事。

田玉双	从 2009 年至今担任风帆有限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自 2009 年-至今监事会主席。
黄彪	2014.04-2016.02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6.02-至今中船重工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2016.08-至今中国动力监事。
高晓敏	2012.08-2015.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副所长；2015.08-至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6.08-至今中国动力监事。
吴念	2015.08-2016.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6.03-2016.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所党委书记、副所长、纪委书记；2016.04-至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6.08-至今中国动力监事。
刘藏会	2012.10-至今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16.08-至今中国动力职工监事。
韩军	从 2009 年-2016.08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08-至今中国动力财务总监。
王彬	2012.02-2016.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资产三处处长；2016 年 8 月-至今中国动力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改选工作。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纪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6.12	
刘宝生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0.05	
邹积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所长	2002.04	
童小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所长	2003.10	
金焘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所长、党委副书记	2016.03	

黄彪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审计部主任	2016.02	
高晓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党委书记、副所长	2015.08	
吴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党委书记、副所长	2012.09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德林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08	
刘藏会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	2012.10	
张华民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储能技术研究部长、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国家能源液流储能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	2015.05	
张元杰	智路资本	合伙人	2016.01	
高名湘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外部董事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外部董事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	2014.0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按照公司工资及奖励制度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相关薪酬组成及水平已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中披露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638.5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何纪武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刘宝生	董事、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
张德林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童小川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邹积国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金焘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华民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元杰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高名湘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田玉双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黄彪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高晓敏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吴念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刘藏会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彬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聘任
韩军	财务总监	聘任	换届聘任
刘宝生	董事长	离任	任期届满

韩军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勇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勇	总经理	离任	换届选举
吴雷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高绪文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柴文生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王建新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王建新	董事	选举	控股股东提名
王建新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周中杰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周中杰	董事	选举	控股股东提名
周中杰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赵永新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国忠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承业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怡杰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席春青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袁建强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二顺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张玉峰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李森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韩军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张亚光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任期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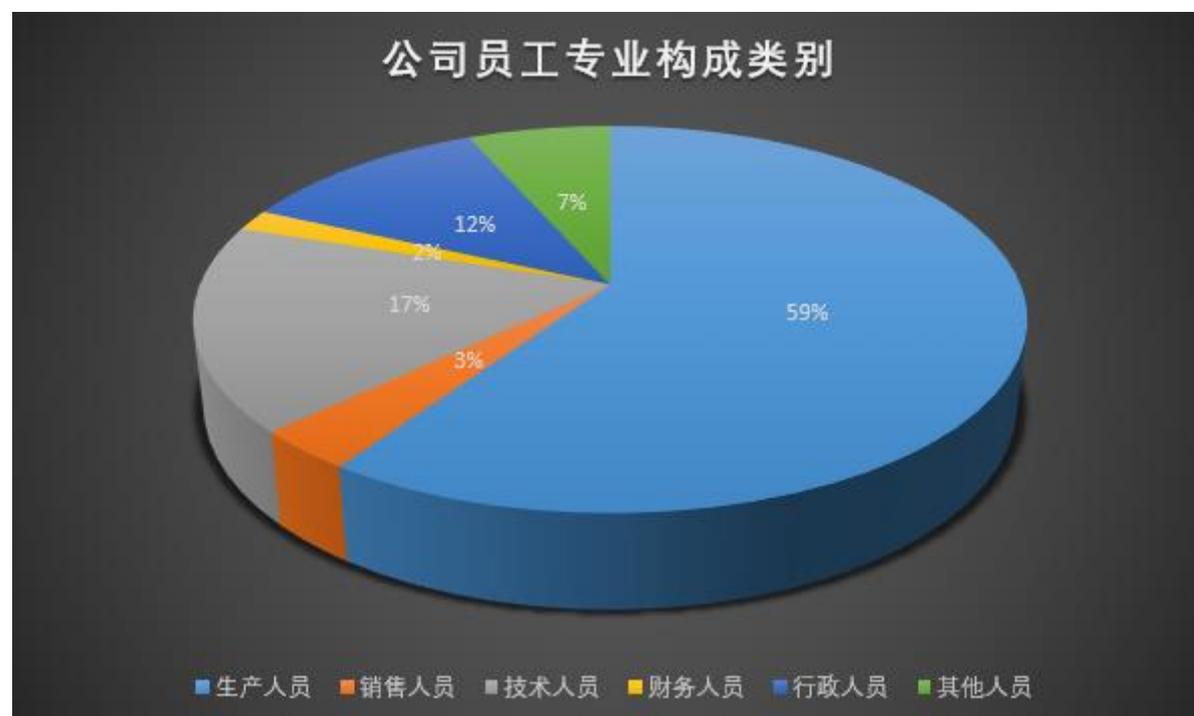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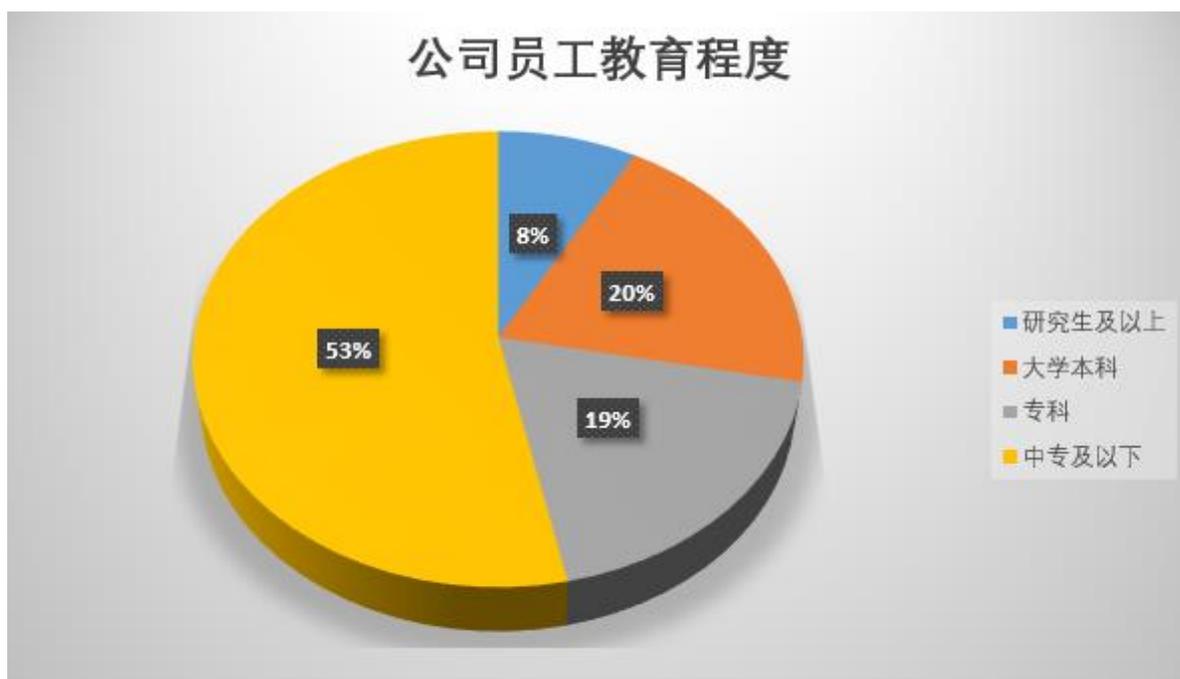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1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1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04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393
销售人员	643
技术人员	3,303
财务人员	336
行政人员	2,215
其他人员	1,259
合计	19,1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546
大学本科	3,834
专科	3,558
中专及以下	10,211
合计	19,14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工资制度及奖励办法，对公司员工实行全员业绩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及时兑现薪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当前重点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共享和优化培训资源，做好培训效果评估，建设学习型组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基本符合，具体如下：

(一) 关于《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由控股股东主导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由单一生产型企业转变为集团控股型综合动力上市公司，自身规模及经营范围发生巨大变化。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原有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新编制的公司制度分为五部分：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公司重大事项管理相关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及其他制度，共计 30 余项。上述制度的修订及完善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关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严格执行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的新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6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由中船重工主导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在资产重组中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并在遵守相关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重申将积极履行控股股东相关责任与义务，对公司股票进行适当增持。

（四）关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治理的平缓过度，公司在资产重组完成后及时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组成科学，职责清晰，制度健全。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参考以及监督制衡作用，对各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改善全体股东的利益。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在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制定及调整中发挥积极作用，在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内部资源整合、增强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对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主动关注公司财务数据及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审核，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在 2015 年度审计会计师进场时，听取了年度审计计划，并在审计结束前，就审计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并在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后，同意提交年度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较为敏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积极主动与相关人员沟通，在充分了解并知晓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正性后，出具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工作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同时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设计及激励人员范围的选择上，给予了指导性意见，在保证提高激励人员工作积极性的前提下，充分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公正、公平。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资产重组后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及新管理模式的需要，积极搜索符合公司需要的管理及技术人才，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主要由七大动力业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外部专业技术专家、企业管理及金融投资资深人士作为独立董事构成。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构成，更加有助于提高公司决策水平、贯彻公司决策部署、提升工作执行效率以及企业文化融合。

（五）关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治理的平缓过度，公司在资产重组完成后及时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年度对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结合重组后的经营模式及规模，主导编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制度，拟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日常绩效进行跟踪考核，创建多层次的评价体系，实现了企业与员工的利益共同体，极大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促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认真做好投资者来人、来电咨询，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雪球网董秘接待日”等活动，努力致力于为投资者搭建更为便捷、有效的沟通平台。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为全面地了解重组后公司的情况，公司举行路演超过 50 场次，接触 200 余家投资者，并于 2016 年 5 月，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举行“2015 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就 2015 年年报、资产重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全景网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接到控股股东提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会议召开日期由 2016 年 3 月 17 日延期至 3 月 22 日召开，请详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2016-016）；

2、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发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时机尚不成熟，并统筹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决定取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请详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2016-072）。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纪武	否	5	5	0	0	0	否	2
刘宝生	否	12	12	0	0	0	否	7
张德林	否	5	5	3	0	0	否	0
邹积国	否	5	5	4	0	0	否	2
童小川	否	5	5	3	0	0	否	2
金焘	否	5	5	3	0	0	否	2
张华民	是	12	12	8	0	0	否	1
张元杰	是	5	5	4	0	0	否	2
高名湘	是	5	5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和开发能力，独立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重组期间，就旗下的其余动力业务适时进入上市公司做出明确承诺，具体承诺请参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重组实施效果，促进产结合，发挥协同效应，将完善薪酬体系、建立激励机制的安排纳入“十三五”规划之中。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研究进行制定激励方案，积极与国资委、证监会、上交所多次沟通后，及时制定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公司本部及 11 个子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共计 860 人纳入激励范围。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十三五”末期 2018 年至 2020 年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技校考核情况进行解锁，可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有效衔接。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通过加强对经营环节的有效控制，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了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提高了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公司内控审计报告意见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一致，上述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中国动力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087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梁谦海

中国 · 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7,476,081,460.54	5,843,781,773.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023,513,178.17	809,051,607.70
应收账款	(三)	4,879,800,004.59	4,672,718,757.27
预付款项	(四)	701,904,568.51	726,681,590.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17,899,890.41	
应收股利	(六)	4,258,333.16	
其他应收款	(七)	299,542,126.73	582,072,94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八)	6,457,333,236.81	7,520,019,631.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110,365,983.31	189,402,645.02
流动资产合计		30,970,698,782.23	20,343,728,954.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62,470,271.13	51,745,651.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5,541,697.58	407,631,880.3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323,255,532.93	247,804,588.32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25,619,399.34	27,099,846.14
固定资产	(十四)	5,158,405,748.22	4,644,289,570.41
在建工程	(十五)	1,098,169,215.45	1,920,066,967.05
工程物资	(十六)	131,295.33	131,295.3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七)	1,687,994,738.24	944,203,716.41
开发支出	(十八)	14,747,786.17	4,750,643.4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九)	14,636,928.83	16,233,51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109,921,030.52	118,485,17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一)	47,979,640.92	66,751,45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8,873,284.66	8,449,194,308.01
资产总计		39,519,572,066.89	28,792,923,26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二)	1,571,965,000.00	1,023,334,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三)	802,892,270.16	965,370,909.69
应付账款	(二十四)	3,630,118,301.56	3,933,920,630.72
预收款项	(二十五)	2,146,818,111.54	3,636,166,45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六)	201,149,158.42	193,198,371.67
应交税费	(二十七)	279,873,545.17	93,120,676.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二十八)	74,289,968.97	64,833,578.4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九)	871,590,695.07	1,694,408,857.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	704,550,000.00	5,7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一)	974,285.61	350,582.83
流动负债合计		10,284,221,336.50	11,610,444,65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二)	1,100,000,000.00	3,534,968,561.14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三)	298,830,000.00	373,389,751.37
专项应付款	(三十四)	988,406,179.08	946,233,869.70
预计负债	(三十五)	54,980,000.00	54,980,000.00
递延收益	(三十六)	159,494,690.65	117,038,62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7,234,620.17	7,932,17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8,945,489.90	5,034,542,984.48
负债合计		12,893,166,826.40	16,644,987,643.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七)	1,739,190,872.00	53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八)	19,385,562,749.33	7,292,492,322.83
减：库存股	(三十九)	25,292,800.00	25,292,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	16,569,441.00	-26,180,000.00
专项储备	(四十一)	44,179,784.89	38,279,906.34
盈余公积	(四十二)	176,696,495.36	121,988,967.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三)	4,114,361,015.98	3,095,819,54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51,267,558.56	11,033,607,939.81
少数股东权益		1,175,137,681.93	1,114,327,67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26,405,240.49	12,147,935,61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19,572,066.89	28,792,923,262.84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2,676,548.37	575,093,94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532,098.18
应收账款	(一)		388,441,825.80
预付款项			48,399,597.19
应收利息		17,899,890.41	
应收股利		538,738,077.84	
其他应收款	(二)	1,799,394,155.83	309,063,451.14
存货			938,299,093.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05,825.02	47,966,476.08
流动资产合计		12,494,814,497.47	2,459,796,49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2,483,593,607.65	380,417,908.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77.71	883,567,301.68
在建工程			677,916,775.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995,31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4,37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27,03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3,600,285.36	2,105,098,714.08
资产总计		24,978,414,782.83	4,564,895,20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7,730.12	324,945,586.47
预收款项			341,245,796.54
应付职工薪酬			44,594,869.55
应交税费		14,041,789.74	8,151,951.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100,448.83
其他应付款		25,347,676.00	78,476,380.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607,195.86	910,515,03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5,038,62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638,624.63
负债合计		39,607,195.86	2,126,153,65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9,190,872.00	53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53,831,443.36	1,303,531,553.73
减：库存股		25,292,800.00	25,292,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696,495.36	121,988,967.47
未分配利润		994,381,576.25	502,013,82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38,807,586.97	2,438,741,54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78,414,782.83	4,564,895,205.19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741,186,230.57	17,951,899,505.09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四)	20,741,186,230.57	17,951,899,505.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19,484,660.47	16,976,874,611.64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四)	17,134,536,133.40	14,861,853,563.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五)	273,078,313.75	53,197,680.35
销售费用	(四十六)	404,381,554.65	427,566,039.37
管理费用	(四十七)	1,600,651,873.22	1,453,801,922.13
财务费用	(四十八)	48,244,351.58	94,757,275.96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九)	58,592,433.87	85,698,130.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54,104,408.13	93,639,61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55,571.13	11,337,510.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5,805,978.23	1,068,664,510.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一)	127,122,938.26	180,884,95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7,761.69	538,966.7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二)	6,687,776.50	46,655,13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36,833.40	5,092,861.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6,241,139.99	1,202,894,322.6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三)	242,892,617.44	184,465,29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348,522.55	1,018,429,02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3,249,000.70	923,389,748.26
少数股东损益		80,099,521.85	95,039,278.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十)	44,540,000.00	-18,411,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49,441.00	-18,411,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49,441.00	-18,411,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2,749,441.00	-18,411,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0,559.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7,888,522.55	1,000,018,02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5,998,441.70	904,978,74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90,080.85	95,039,278.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37,460,473.42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48,331,020.66 元。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38,573,545.77	6,023,499,136.26
减:营业成本	(四)	38,573,545.83	5,267,439,652.48
税金及附加		8,132,161.06	12,193,563.09
销售费用			243,290,400.32
管理费用		5,556,090.92	197,339,732.32
财务费用		-59,727,868.16	47,694,564.17
资产减值损失			732,430.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522,518,169.52	4,236,27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36,270.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557,785.64	259,045,064.09
加:营业外收入		0.05	14,144,44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4,525.86
减:营业外支出			6,096,90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0,219.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8,557,785.69	267,092,605.15
减:所得税费用		21,482,506.78	42,637,409.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075,278.91	224,455,195.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7,075,278.91	224,455,195.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77,598,504.19	17,859,367,499.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429,898.72	11,499,31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868,502,488.10	1,045,796,30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0,530,891.01	18,916,663,11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4,603,948.55	14,932,725,134.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0,433,964.38	1,640,765,3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794,173.87	575,043,08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277,129,252.02	1,441,635,60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7,961,338.82	18,590,169,18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十五)	1,142,569,552.19	326,493,92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3,414,450.00	17,041,593.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979,154.85	88,560,07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5,854.02	899,24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585,219,878.45	119,256,06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9,059,337.32	225,756,98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266,808.98	750,980,08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24,724,500.00	222,158,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7,137,700.00	20,482,19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9,549,627.33	93,269,18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8,678,636.31	1,086,889,66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19,298.99	-861,132,68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82,272,986.40	69,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37,493,524.00	4,589,881,455.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090,927,658.76	1,537,372,79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0,694,169.16	6,196,274,25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2,969,879.02	3,657,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389,255.80	497,030,51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2,144,508,634.96	1,434,741,70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8,867,769.78	5,589,622,22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826,399.38	606,652,02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57,430.96	12,176,54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0,934,083.54	84,189,82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1,947,845.66	4,987,758,02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2,881,929.20	5,071,947,845.66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5,477,86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2,440.21	9,425,26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42,440.21	6,334,903,13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9,748,99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269.75	409,626,34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41,040.36	156,795,90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04,797.99	179,391,53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59,108.10	5,545,562,77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6,667.89	789,340,36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890,4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875.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5,97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890,410.96	12,107,85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0.00	200,386,59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6,965,155.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0,790,800.00	20,482,19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931,253.00	156,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2,695,708.83	377,718,79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805,297.87	-365,610,94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82,272,986.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55,67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2,272,986.40	1,069,755,67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78,48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05,725.27	461,36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05,725.27	1,430,745,28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0,067,261.13	-360,989,60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4,60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7,745,295.37	63,724,42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931,253.00	511,206,83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2,676,548.37	574,931,253.00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500,000.00				7,292,492,322.83	25,292,800.00	-26,180,000.00	38,279,906.34	121,988,967.47		3,095,819,543.17	1,114,327,679.93	12,147,935,619.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500,000.00				7,292,492,322.83	25,292,800.00	-26,180,000.00	38,279,906.34	121,988,967.47		3,095,819,543.17	1,114,327,679.93	12,147,935,61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690,872.00				12,093,070,426.50		42,749,441.00	5,899,878.55	54,707,527.89		1,018,541,472.81	60,810,002	14,478,469,620.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749,441.00				1,073,249,000.70	81,890,080.85	1,197,888,52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2,690,872.00				12,111,417,963.13								13,314,108,835.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2,690,872.00				12,028,375,988.87								13,231,066,860.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83,041,974.26								83,041,974.26
(三) 利润分配									54,707,527.89		-54,707,527.89	-39,696,137.14	-39,696,137.14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07,527.89		-54,707,527.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96,137.14	-39,696,137.1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347,536.63							18,347,536.6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347,536.63							18,347,536.63	
(五) 专项储备								5,899,878.55				268,521.66	6,168,400.21
1. 本期提取								24,806,884.40				268,521.66	25,075,406.06
2. 本期使用								18,907,005.85					18,907,005.8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9,190,872.00				19,385,562,749.33	25,292,800.00	16,569,441.00	44,179,784.89	176,696,495.36		4,114,361,015.98	1,175,137,681.93	26,626,405,240.49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2016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500,000.00				6,941,241,602.43	25,292,800.00	-7,769,000.00	30,574,198.31	99,543,447.95		2,589,690,089.49	1,066,670,175.00	11,231,157,71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500,000.00				6,941,241,602.43	25,292,800.00	-7,769,000.00	30,574,198.31	99,543,447.95		2,589,690,089.49	1,066,670,175.00	11,231,157,71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250,720.40		-18,411,000.00	7,705,708.03	22,445,519.52		506,129,453.68	47,657,504.93	916,777,90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11,000.00				923,389,748.26	95,039,278.13	1,000,018,026.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4,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0	4,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445,519.52		-66,009,574.18	-51,581,773.20	-95,145,827.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45,519.52		-22,445,519.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64,054.66	-51,581,773.20	-95,145,827.8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1,250,720.40						-351,250,720.4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2016 年年度报告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51,250,720.40							-351,250,720.40		
(五) 专项储备								7,705,708.03					7,705,708.03
1. 本期提取								19,403,747.57					19,403,747.57
2. 本期使用								11,698,039.54					11,698,039.5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500,000.00			7,292,492,322.83	25,292,800.00	-26,180,000.00	38,279,906.34	121,988,967.47		3,095,819,543.17	1,114,327,679.93		12,147,935,619.74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500,000.00				1,303,531,553.73	25,292,800.00			121,988,967.47	502,013,825.23	2,438,741,54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500,000.00				1,303,531,553.73	25,292,800.00			121,988,967.47	502,013,825.23	2,438,741,546.43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690,872.00				20,750,299,889.63				54,707,527.89	492,367,751.02	22,500,066,04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7,075,278.91	547,075,27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2,690,872.00				20,750,299,889.63						21,952,990,761.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2,690,872.00				20,750,299,889.63						21,952,990,761.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707,527.89	-54,707,527.89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07,527.89	-54,707,527.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9,190,872.00				22,053,831,443.36	25,292,800.00			176,696,495.36	994,381,576.25	24,938,807,586.97

2016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500,000.00				1,298,999,653.73	25,292,800.00			99,543,447.95	343,568,204.20	2,253,318,50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500,000.00				1,298,999,653.73	25,292,800.00			99,543,447.95	343,568,204.20	2,253,318,50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1,900.00				22,445,519.52	158,445,621.03	185,423,04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455,195.21	224,455,19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1,900.00						4,531,9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31,900.00						4,531,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445,519.52	-66,009,574.18	-43,564,05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45,519.52	-22,445,519.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64,054.66	-43,564,054.6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6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500,000.00				1,303,531,553.73	25,292,800.00			121,988,967.47	502,013,825.23	2,438,741,546.43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471号文件）批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6月13日注册成立。

2016年4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8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000001003375；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73,919.0872万股，注册资本为173,919.0872万元，注册地：保定市富昌路8号，总部地址：保定市富昌路8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铁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淄蓄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三、（十六）固定资产”、“三、（十九）无形资产”、“三、（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三、（二十五）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金额与性质无上述特点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其他方法	关联方、内部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0.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能存在全额收不回来的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确定收不回来的金额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10	2.2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7	3—10	5.29—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10	7.5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0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00—19.4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工业用地年限许可
软件	5-10 年	可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10 年	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 年	可使用年限
特许权	20 年	可使用年限
海域使用权	50 年	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

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租赁费、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配套市场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厂商作为新车零部件，在产品从物流仓库送达配套厂商，并经配套厂商确认后即确认销售收入。维护市场产品在买断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一旦发货给经销商，并经其验收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2) 工程总包收入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实际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3) 技术收入

在整个技术服务结束后并收到评估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4,834,233.46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4,834,233.46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0 元, 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0 元, 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0 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98,112,465.07 元, 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98,112,465.07 元。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17%、6%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5%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15%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15%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25%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25%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25%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15%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5%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25%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25%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25%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5%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5%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2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2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15%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5%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铁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5%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25%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淄博淄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
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25%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5%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25%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25%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5%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25%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科研生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审核鉴证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货物以及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军品免征增值税。

所得税优惠：

(1)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300014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取得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23000029），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23000001），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96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522），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齐耀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35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齐耀热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1000203), 有效期三年, 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齐耀动力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1001626), 有效期三年, 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2000468), 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342000007), 有效期三年, 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复审正在办理新的证书, 预计 2017 年可以取得, 仍按 15%计提所得税。

子公司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1461), 有效期三年, 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442000289), 有效期三年, 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取得河南省科技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税局、河南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并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河南省科技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税局、河南省地税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证书编号: GF201241000088, 期限三年。2015 年本公司续申请高新认证, 并获得编号 GR201541000329 高新证书, 有效期三年。

(9)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GR201442000877, 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再次通过复审, 有效期三年, 继续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7100063，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0 月 8 日再次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2000019，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237000027，有效期三年。经过申请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高新技术资格于 2015 年申请复审，处于省科技局受理材料阶段，复审期间继续适用 15% 的税率，因此本公司 2016 年度适用 15% 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72,456.95	1,556,546.06
银行存款	16,821,209,472.25	5,070,391,299.60
其他货币资金	653,199,531.34	771,833,928.23
合计	17,476,081,460.54	5,843,781,773.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729,084,029.27	668,060,232.58
商业承兑票据	294,429,148.90	140,991,375.12
合计	1,023,513,178.17	809,051,607.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82,36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082,36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2,338,242.06	12,01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1,090,519.20	-
合计	333,428,761.26	12,01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0,499,468.58
合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880,737.05	3	158,880,737.05	100	0.00	153,333,203.28	3.06	153,333,203.28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1,410,994.07	96.56	223,902,743.48	4.39	4,877,508,250.59	4,856,608,182.77	96.70	183,889,425.50	3.79	4,672,718,757.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95,305.91	0.44	20,703,551.91	90.03	2,291,754.00	12,222,196.24	0.24	12,222,196.24	100.00	0.00
合计	5,283,287.03	/	403,487,032.44	/	4,879,800.00	5,022,163.58	/	349,444,825.02	/	4,672,718.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亿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851,878.48	142,851,878.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蓝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394,435.77	8,394,435.7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4,422.80	7,634,422.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8,880,737.05	158,880,737.0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96,900,808.29	11,984,504.20	0.5
1 年以内小计	2,396,900,808.29	11,984,504.20	0.5
1 至 2 年	662,134,265.56	32,386,657.57	5
2 至 3 年	334,830,027.43	33,484,702.70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8,557,344.39	19,711,468.89	20
4 至 5 年	38,896,087.83	19,448,043.92	50
5 年以上	106,887,366.19	106,887,366.20	100
合计	3,638,205,899.69	223,902,743.4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463,205,094.38		
合计	1,463,205,094.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807,884.2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2,18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65,676.8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84,089,139.95	9.16	49,660.85
QMS 1 offshore service Ltd	345,185,120.00	6.53	1725925.6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9,166,705.56	4.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18,037,901.71	4.13	393,800.00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143,547,453.24	2.72	6,457,316.94
合计	1,430,026,320.46	27.07	8,626,703.3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0,825,256.73	89.87	649,926,140.39	89.44
1 至 2 年	38,799,780.86	5.53	58,501,689.35	8.05
2 至 3 年	19,066,001.75	2.72	7,862,318.81	1.08
3 年以上	13,213,529.17	1.88	10,391,441.57	1.43
合计	701,904,568.51	100	726,681,590.12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39,414,693.44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因为未完工原因，该款项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73,552,241.00	10.48
宁波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686,600.00	10.0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6,786,310.57	6.6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9,725,341.02	4.23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Equipment and Material (H.K.) Co Limited	28,867,384.00	4.11
合计	249,617,876.59	35.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7天通知存款利息	17,899,890.41	
合计	17,899,890.4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4,169,643.16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88,690.00	
合计	4,258,333.16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272,386.14	99.10	5,730,259.41	1.88	299,542,126.73	587,447,223.24	99.83	5,374,273.59	0.91	582,072,949.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4,944.21	0.90	2,774,944.21	100.00	-	1,011,512.30	0.17	1,011,512.30	100	-
合计	308,047,330.35	/	8,505,203.62	/	299,542,126.73	588,458,735.54	/	6,385,785.89	/	582,072,949.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093,820.00	85,469.10	0.5
1 年以内小计	17,093,820.00	85,469.10	0.5
1 至 2 年	2,145,167.43	107,258.37	5
2 至 3 年	470,648.20	47,064.82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5.10	1,001.02	20
4 至 5 年	1,450,550.00	725,275.00	50
5 年以上	4,764,191.10	4,764,191.10	100
合计	25,929,381.83	5,730,259.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	279,343,004.31		
合计	279,343,004.3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02,213.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2,795.7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05,713,346.17	478,022,894.81
军品销项税	41,143,417.65	14,958,244.55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28,402,087.60	27,953,366.48
保证金	24,376,963.85	13,555,888.11
预付款	8,326,943.68	3,552,067.75
其他	84,571.40	50,416,273.84
合计	308,047,330.35	588,458,735.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 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00	1年以内	22.72	
军品销项税	待退税款	41,143,417.65	1年以内	13.36	
武汉市青山区财 政局	海工设备补贴款	40,000,000.00	1年以内	12.99	
武汉青山工业开 发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费暂借 款	32,210,000.00	2-3年	10.46	
洛阳河柴能源工 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704,054.34	1年以内	7.69	
合计	/	207,057,471.99	/	67.2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3,645,855.55	5,796,600.32	617,849,255.23	809,222,622.75	9,927,622.24	799,295,000.51
在产品	4,288,518,296.44	23,242,925.09	4,265,275,371.35	5,418,760,349.49	30,405,381.46	5,388,354,968.03
库存商品	1,398,478,353.88	3,562,549.57	1,394,915,804.31	1,228,974,321.44	12,683,513.51	1,216,290,807.93
周转材料	35,507,818.29	42,591.30	35,465,226.99	38,980,103.04	42,591.30	38,937,511.7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108,608.40		10,108,608.4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64,189,736.57		64,189,736.57	42,712,034.26	303,502.74	42,408,531.52
在途物资	57,637,070.21		57,637,070.21	21,667,706.18	0.00	21,667,706.18

委托加工物资	11,892,163.75		11,892,163.75	13,075,190.20	10,084.93	13,065,105.27
其他						
合计	6,489,977,903.09	32,644,666.28	6,457,333,236.81	7,573,392,327.36	53,372,696.18	7,520,019,631.1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927,622.24			4,131,021.92		5,796,600.32
在产品	30,405,381.46			7,162,456.37		23,242,925.09
库存商品	12,683,513.51	160,199.29		9,281,163.23		3,562,549.57
周转材料	42,591.30			-	-	42,591.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0,084.93			10,084.93		-
发出商品	303,502.74			303,502.74		-
合计	53,372,696.18	160,199.29		20,888,229.19		32,644,666.2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	100,428,450.23	185,290,968.00
委托贷款	8,000,000.00	
多交所得税	1,937,533.08	4,111,677.02
合计	110,365,983.31	189,402,645.02

其他说明

委托贷款系子公司淄博火炬有限责任公司对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470,271.13		62,470,271.13	51,745,651.13		51,745,651.1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2,470,271.13		62,470,271.13	51,745,651.13		51,745,651.13
合计	62,470,271.13		62,470,271.13	51,745,651.13		51,745,651.1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冶南方	10,661,771.70			10,661,771.70					7.56	

(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973,444.47			1,973,444.47					9.62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	
保定风帆阳光蓄电池设备有	1,275,380.00		1,275,380.00							

限公司									
中船重工（青岛）海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46,232.00			15,046,232.00				1.18	-
中国	11,288,822.96			11,288,822.96				2.72	4,324,572.54

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51,745,651.13	12,000,000.00	1,275,380.00	62,470,271.13					/	4,324,572.54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541,697.58	-	5,541,697.58	3,064,084.07	-	3,064,084.07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	-	-	404,567,796.29	-	404,567,796.29	
合计	5,541,697.58	-	5,541,697.58	407,631,880.36	-	407,631,880.36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84,420,913.80			1,408,084.84			7,000,000.00		78,828,998.64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74,750,085.32			8,802,389.74					83,552,475.06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	5,848,700.76			-1,152,561.93					4,696,138.83	

器有限公司											
新中精(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2,588.32			-101,182.27					1,111,406.05		
小计	166,232,288.20			8,956,730.38			7,000,000.00		168,189,018.58		
二、联营企业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71,494,095.56			792,643.85			15,806,399.81		56,480,339.60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220,359.59			159,027.01			34,217.00		4,345,169.60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4,895,005.49			439,294.66			164,695.00		5,169,605.15		
武汉船机凿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1,264.97		412,350.00	-258,914.97							
武汉船机正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1,574.51		220,000.00	-33,209.80			38,364.71		-		
中船重工		89,071,400							89,071,400		

(青 岛)海 洋设 备研 究院 有限 责任 公司		.00						.00		
小计	81,572,300.12	89,071,400.00	632,350.00	1,098,840.75			16,043,676.52	155,066,514.35		
合计	247,804,588.32	89,071,400.00	632,350.00	10,055,571.13			23,043,676.52	323,255,532.93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986,365.41			57,986,36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831.07			358,831.07
(1) 外购	30,000.00			30,000.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28,831.07			328,831.0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8,345,196.48			58,345,196.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886,519.27			30,886,51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9,277.87			1,839,277.87
(1) 计提或摊销	1,839,277.87			1,839,277.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2,725,797.14			32,725,797.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619,399.34			25,619,399.34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99,846.14			27,099,846.1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期初余额	2,641,756,620.37	4,209,977,489.77	187,979,974.91	340,468,679.33	26,845,267.69	149,757,184.70	7,556,785,216.77
· 本期增加金额	494,853,056.81	469,068,406.09	2,762,567.98	29,923,153.41	74,478.72	45,184,490.33	1,041,866,153.34
1) 购置	7,136,556.90	34,853,512.55	1,493,664.21	5,428,101.99	74,478.72	803,571.83	49,789,886.20
2) 在建工程转入	487,224,775.78	386,274,435.90	1,268,903.77	24,303,672.22	-	25,493,212.57	924,565,000.24
3) 企业							

合并增加							
他	491,724.13	47,940,457.64	-	191,379.20	-	18,887,705.93	67,511,266.90
. 本期减少金额	7,284,350.20	89,721,830.04	4,696,787.58	57,421,437.52	262,671.00	3,233,144.65	162,620,220.99
1) 处置或报废	2,093,212.20	80,234,181.83	4,548,315.21	2,210,522.49	262,671.00	1,080,637.49	90,429,540.22
他	5,191,138.00	9,487,648.21	148,472.37	55,210,915.03	-	2,152,507.16	72,190,680.77
. 期末余额	3,129,325,326.98	4,589,324,065.82	186,045,755.31	312,970,395.22	26,657,075.41	191,708,530.38	8,436,031,149.12
二、累计折旧							
. 期初余额	719,819,465.09	1,775,004,103.29	107,076,925.43	186,158,825.75	21,854,685.06	64,131,190.62	2,874,045,195.24
. 本期增加金额	84,196,116.72	292,877,207.90	15,200,480.50	28,915,104.67	950,677.01	20,029,318.81	442,168,905.61
1) 计提	84,196,116.72	288,498,485.47	14,975,686.41	28,912,241.42	950,677.01	15,898,026.63	433,431,233.66
其	-	4,378,722.43	224,794.09	2,863.25	-	4,131,292.18	8,737,671.95

他							
. 本期减少金额	2,313,074.21	45,747,616.28	3,090,157.57	8,818,044.62	240,157.93	2,501,782.52	62,710,833.13
1) 处置或报废	2,168,561.49	44,927,245.25	3,090,157.57	1,900,877.76	240,157.93	908,934.77	53,235,934.77
他	144,512.72	820,371.03	-	6,917,166.86	-	1,592,847.75	9,474,898.36
. 期末余额	801,702,507.60	2,022,133,694.91	119,187,248.36	206,255,885.80	22,565,204.14	81,658,726.91	3,253,503,267.72
三、减值准备							
. 期初余额	-	38,448,704.91	-	1,746.21	-	-	38,450,451.12
. 本期增加金额	-	771,382.39	-	-	-	-	771,382.39
1) 计提	-	771,382.39	-	-	-	-	771,382.39
. 本期减少金额	-	15,099,327.61	-	372.72	-	-	15,099,700.33

额							
1) 处置或报废	-	15,099,327.61	-	372.72	-	-	15,099,700.33
. 期末余额	-	24,120,759.69	-	1,373.49	-	-	24,122,133.18
四、账面价值							
. 期末账面价值	2,327,622,819.38	2,543,069,611.22	66,858,506.95	106,713,135.93	4,091,871.27	110,049,803.47	5,158,405,748.22
. 期初账面价值	1,921,937,155.28	2,396,524,681.57	80,903,049.48	154,308,107.37	4,990,582.63	85,625,994.08	4,644,289,570.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99,438.20	149,396.61		550,041.59	
机器设备	78,746,996.50	33,214,991.66	19,674,080.74	25,857,924.10	
电子设备	311,231.91	274,056.97		37,174.94	
运输设备	437,182.34	391,548.79		45,633.55	
合计	80,194,848.95	34,029,994.03	19,674,080.74	26,490,774.18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清苑分公司办公楼、厂房、车间、成品库	78,987,498.42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公司,影响权证办理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车间、办公楼	76,276,271.33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公司,影响权证办理
有色分公司房屋建筑物	21,296,420.47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公司,影响权证办理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18,875,539.85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公司,影响权证办理
三元燃机厂房	8,692,520.00	正在办理
检测及试验中心	3,868,771.96	已办竣工备案证,等待公司两证合一工作完成后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武汉船机陆上试验检测中心	3,803,954.38	属于改造、自建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申报产权
武汉船机档案大楼改扩建	1,358,681.31	属于改造、自建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申报产权
武汉船机人防口楼	15,923.62	属于改造、自建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申报产权
合计	213,175,581.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军工基建	244,185,346.50		244,185,346.50	216,995,182.71		216,995,182.71
大型海洋	142,451,287.07		142,451,287.07	138,911,552.76		138,911,552.76

园区土地	125,254,677.50		125,254,677.50	164,507,763.77		164,507,763.77
新电搬迁升级项目	115,859,181.99		115,859,181.99	206,253,122.44		206,253,122.44
武汉船机-C项目	99,685,525.19		99,685,525.19	84,931,225.74		84,931,225.74
盾构机及实芯焊丝升级改造	67,745,553.13		67,745,553.13	99,810,815.58		99,810,815.58
300万KVAH工业电池	53,025,995.57		53,025,995.57	53,025,995.57		53,025,995.57
零星工程	37,348,204.48	4,284,168.14	33,064,036.34	47,535,503.95	4,284,168.14	43,251,335.81
武汉船机-D项目	31,085,384.85		31,085,384.85	22,307,361.09		22,307,361.09

武汉船机-A项目	27,765,403.96		27,765,403.96	27,555,592.80		27,555,592.80
银系列产品项目	25,182,360.50		25,182,360.50	4,049,529.60		4,049,529.60
徐水500万只高性能	23,951,506.25		23,951,506.25	113,715,262.75		113,715,262.75
镰巴岭铅锌矿	23,181,569.22		23,181,569.22	22,255,239.79		22,255,239.79
公司信息化项目	19,444,565.79		19,444,565.79	14,617,320.96		14,617,320.96
动态保军项目	7,394,441.84		7,394,441.84	397,126,456.46		397,126,456.46
在线安装设备	11,843,846.85		11,843,846.85	4,745,558.75		4,745,558.75

浦江镇建设项目	11,971,762.55		11,971,762.55	-		-
宜柴基本建设项目	9,567,839.74		9,567,839.74	15,751,769.63		15,751,769.63
长海电推-B项目	6,437,482.93		6,437,482.93	-		-
武汉船机-E项目	5,857,316.05		5,857,316.05	5,763,525.76		5,763,525.76
研发中心大楼	4,570,904.29		4,570,904.29	65,583,295.49		65,583,295.49
工业电池项目	2,530,917.99		2,530,917.99	2,530,917.99		2,530,917.99
全免搬迁	2,025,344.52		2,025,344.52	2,277,701.87		2,277,701.87

400万只锂离子	1,754,097.56		1,754,097.56	-		-
黄冈基地项目	523,888.70		523,888.70	42,780,251.11		42,780,251.11
甲板机械改扩建	346,164.23		346,164.23	346,164.23		346,164.23
锂电新能源项目	266,089.96		266,089.96	6,050,795.56		6,050,795.56
上海推进项目 ^A	217,622.76		217,622.76	-		-
唐山项目	189,189.19		189,189.19	438,000.00		438,000.00
燃气轮机	165,179.02		165,179.02	37,009.71		37,009.71
长海电推-A项目	84,000.00		84,000.00	-		-

高端 配套 研发 平台	18,867.92		18,867.92	-		-
武汉 船机 -B 项目				47,682,710.62		47,682,710.62
公租 房				52,561,760.36		52,561,760.36
清苑 产业 技术 升级				31,980,791.90		31,980,791.90
清苑 产业 升级 二期				30,431,549.22		30,431,549.22
5mw 非晶 硅薄 膜电 池生 产能 力建 设项 目				1,791,407.02		1,791,407.02

齐耀重工A项目	177,358.49		177,358.49			
河柴重工A项目	344,507.00		344,507.00			
合计	1,102,453,383.59	4,284,168.14	1,098,169,215.45	1,924,351,135.19	4,284,168.14	1,920,066,967.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军工基建	1,228,500,000.00	216,995,182.71	27,190,163.79			244,185,346.50	19.88	19.88				自筹和国拨
大型海洋	527,000,000.00	138,911,552.76	4,915,523.62	1,375,789.31		142,451,287.07	99.99	99.99	-56,531.73	-28.86	-	自筹、国拨
园区土地		164,507,763.77	75,004,520.00		114,257,606.27	125,254,677.50						自筹

新电搬迁升级项目	527,030,000.00	206,253,122.44	58,147,465.85	148,541,406.30		115,859,181.99	54.9033	8,836,882.48			非公开募集
武汉船机-C项目	181,150,000.00	84,931,225.74	42,672,630.37	27,918,330.92		99,685,525.19	70.7044			-	其他来源
盾构机及实芯焊丝升级改造	169,591,000.00	99,810,815.58	34,018,775.79	66,084,032.47	5.77	67,745,553.13	78.9591	-13,923,543.59		-5.77	非公开募集
300万KVAH工业电池	284,510,000.00	53,025,995.57				53,025,995.57	24.506				非公开募集
零星工程		43,251,335.81	19,326,320.05	29,507,260.35	6,359.17	33,064,036.34					自筹

武汉船机-D项目	68,400,000.00	22,307,361.09	16,081,613.57	7,303,589.81		31,085,384.85	56.12	60		-	其他来源
武汉船机-A项目	29,800,000.00	27,555,592.80	209,811.16			27,765,403.96	93.17	95	-38,655.49	-	其他来源
银系列产品项目		4,049,529.60	21,132,830.90			25,182,360.50					非公开募集
徐水500万只高性能	1,184,664,000.00	113,715,262.75	5,376,719.00	95,140,475.50		23,951,506.25	73.65	100	1,686,581.13		非公开募集
镰巴岭铅锌矿	100,000,000.00	22,255,239.79	926,329.43			23,181,569.22	99	99			自筹
公司信息化项目	22,000,000.00	14,617,320.96	4,827,244.83			19,444,565.79	88.38	75			自筹

动态保军项目	1,502,000.00	397,126,456.46	39,658,765.87	258,815,535.18	170,575,245.31	7,394,441.84	90	90	4,165,298.68	1,048,934.54	0.04	自筹、国拨
在线安装设备		4,745,558.75	10,604,676.18	3,506,388.08		11,843,846.85						自筹
浦江镇建设项目			11,971,762.55			11,971,762.55						自筹
宜柴基本建设项目	-	15,751,769.63	2,944,672.01	9,128,601.90		9,567,839.74						自筹和国拨
长海电推-B项目			6,437,482.93			6,437,482.93						非公开募集
武汉船机-E项目	75,000,000.00	5,763,525.76	19,087,667.16	18,993,876.87		5,857,316.05	33.13	40			-	其他来源
研发中心大楼	80,409,000.00	65,583,295.49	11,063,365.41	72,075,756.61		4,570,904.29	95.32	10			-	非公开募集

工业 电池 项目	180,000, 000.00	2,530,91 7.99				2,530,91 7.99	85.99				非 公 开 募 集
全 免 搬 迁		2,277,70 1.87	4,208,2 25.49	4,460,5 82.84		2,025,34 4.52	111.10 .950				自 筹
4 0 0 万 只 锂 离 子			1,754,0 97.56			1,754,09 7.56	0.35				非 公 开 募 集
黄 冈 基 地 项 目		42,780,2 51.11	252,054 .30	70,085. 47	42,438, 331.24	523,888. 70					非 公 开 募 集
甲 板 机 械 改 扩 建	164,460, 000.00	346,164. 23				346,164. 23	0.295 1	-205,55 9.37	-		其 他 来 源
锂 电 新 能 源 项 目		6,050,79 5.56	3,389,3 13.25	9,174,0 18.85		266,089. 96	74.99 69				非 公 开 募 集
上 海 推 进 A 项 目			217,622 .76			217,622. 76					非 公 开 募 集
唐 山 项 目		438,000. 00		248,810 .81		189,189. 19					自 筹

燃气轮机	1,350,000.00	37,009.71	128,169.31			165,179.02	0.01	0.01		-	非公开募集
长海电推-A项目			84,000.00			84,000.00					非公开募集
高端配套研发平台			18,867.92			18,867.92	-1			-	其他来源
武汉船机-B项目	56,150,000.00	47,682,710.62	9,334,072.52	51,418,386.07	5,598,397.07		101.54	10.0		-	其他来源
公租房	53,000,000.00	52,561,760.36		52,561,760.36			99.17	10.0		-	其他来源
清苑产业技术升级	160,760,000.00	31,980,791.90	1,878,543.89	33,859,335.79			63.17	10.0			自筹
清苑产业升级二期	115,000,000.00	30,431,549.22	3,949,427.53	34,380,976.75			58.83	10.0			自筹

5 m w 非晶硅 薄膜电 池生产 能力建 设项目		1,791,40 7.02			1,791,4 07.02		7699					自筹
齐耀重工 A项目	1,350,00 0,000.00		177,358 .49			177,358. 49						非公开募集
河柴重工 A项目	220,000, 000.00		344,507 .00			344,507. 00						非公开募集
合计	9,629,42 4,000.00	1,920,06 6,967.05	437,334 ,600.49	924,565 ,000.24	334,667 ,351.85	1,098,16 9,215.45	/ /	/ /	464,472 .11	1,048, 899.9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	131,295.33	131,295.33
合计	131,295.33	131,295.33

其他说明:

无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海域使用权	特许权	镰把岭探矿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096,359.45	927,377,940.16	5,320,310.97	41,864,992.73	1,040,000.01	15,892,043.56	1,415,094.34	68,000,000.00	1,116,006,741.22
· 本期增加金额	7,805,644.91	711,114,292.58	-	56,803,197.10	-	-	-	-	775,723,134.59
1) 购置	1,035,726.47	62,739,662.37	-	1,478,052.68	-	-	-	-	65,253,441.52
2) 内部研		-	-	55,325,144.42	-	-	-	-	55,325,144.42

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6,769,918.44	283,661,330.21							290,431,248.65
其他		364,713,300	-	-	-	-	-	-	364,713,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	0.00
其他		-	-	-	-	-	-	-	
4. 期末余额	62,902,004.36	1,638,492,232.74	5,320,310.97	98,668,189.83	1,040,000.01	15,892,043.56	1,415,094.34	68,000,000.00	1,891,729,875.81
二、累计摊销									
· 期初	25,065,425.81	129,045,803.17	975,015.75	14,160,110.03	0.00	2,521,292.70	35,377.35	-	171,803,024.81

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1,988,858.43	23,301,886.46	578,861.07	5,512,540.10	104,000.01	304,457.28	141,509.40	-	31,932,112.75
1) 计提	1,988,858.43	23,301,886.46	578,861.07	5,512,540.10	104,000.01	304,457.28	141,509.40	-	31,932,112.75
其他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其他									
· 期末余额	27,054,284.24	152,347,689.63	1,553,876.82	19,672,650.13	104,000.01	2,825,749.98	176,886.75	-	203,735,137.56
三、减值准备									
· 期初余									

额									
· 本期 增加 金额									
1) 计提									
· 本期 减少 金额									
1) 处置									
· 期 末 余 额									
四 、 账 面 价 值									
1. 期 末 账 面 价 值	35,847 ,720.1 1	1,486,14 4,543.11	3,766, 434.15	78,995 ,539.7 0	936,00 0.00	13,066 ,293.5 8	1,238, 207.59	68,000 ,000.0 0	1,687,99 4,738.24
2.	30,030 ,933.6	798,332, 136.99	4,345, 295.22	27,704 ,882.7	1,040, 000.01	13,370 ,750.8	1,379, 716.99	68,000 ,000.0	944,203, 716.41

期初账面价值	4			0		6		0	
--------	---	--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齐耀重工项目		14,591,345.55			10,265,010.09		4,326,335.46
低 NOx 燃气燃烧器技术 YF-2015-004-RSQ	891,351.66	2,046,005.68			902,591.18		2,034,766.16
搪玻璃板式空气预热器 YF-2015-001-GL	1,296,594.90	1,731,903.54			1,230,221.24		1,798,277.20
40 万吨合成氨水激煤气化装置 YF-2015-010-MQH	790,897.20	1,510,644.58			686,069.18		1,615,472.60
16 号活塞式爆破曲针阀 YF-2014-001-HJ	687,398.57	1,035,777.60			788,306.00		934,870.17
超临界流体高压高温板壳换热器 YF-2015-009-HRQ	475,934.06	532,435.37			272,764.44		735,604.99
工业低温余热有机朗肯循环发电装置 YF-2015-011-DW	16,252.50	1,648,375.46			951,666.77		712,961.19

R						
高效全焊接换热器关键技术研究 YF-2014-003-HR Q	393,425.22	219,218.34			170,601.25	442,042.31
圆板型釜式蒸发器 YF-2015-007-HR Q	43,054.09	756,008.74			368,155.67	430,907.16
YF-2016-003-DW RD 喷射吸附复合 式热泵关键技术研究		705,792.99			285,952.58	419,840.41
YF-2016-001-HJ 中低压工况下爆 破曲针阀研制		1,471,696.52			1,086,226.7 4	385,469.78
YF-2016-002-RS Q 低 NOX 排放燃 烧关键技术研发		660,073.94			323,515.14	336,558.80
硫磺回收装置酸 性气燃烧炉烧嘴 YF-2015-003-RS Q	124,756.14	351,428.28			170,124.18	306,060.24
YF-2016-004-GL 等离子焚烧固体 废弃物关键技术研究		750,173.17			547,127.27	203,045.90
大功率拖轮混合 动力系统集成审 计技术研究		48,633.00				48,633.00
其他		30,164.21			14,013.92	16,150.29
2016-003 镇海炼 化烟气水热煤换 热器、空气预热器		1,291.13			500.62	790.51
火炬低流量排放 回流现象调研 YF-2015-008-HJ	30,979.06				30,979.06	
武汉船机焊接研 制		27,797,110.1 4			27,797,110. 14	
武汉船机支座项 目		16,437,434.0 4			16,437,434. 04	
RD44: 自动化码 头核心技术创新 研发		30,132,129.1 9			30,132,129. 19	
合计	4,750,643. 40	102,457,641. 47			92,460,498. 70	14,747,786. 17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465,110.27		341,569.44		5,123,540.83
土地租赁费	1,845,699.25		43,858.20		1,801,841.05
七一二所技术服务费	8,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	922,706.47		211,159.52		711,546.95
合计	16,233,515.99		1,596,587.16		14,636,928.8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6,627,256.40	46,055,978.11	235,436,099.43	39,912,260.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	-	1,241,507.91	310,376.98
应付职工薪酬	52,378,392.91	8,686,964.42	46,792,994.30	7,676,166.18
递延收益预交所得税	34,129,134.23	5,119,370.13	37,675,453.48	5,651,318.02
无形资产摊销	5,844,492.75	876,673.91	6,134,223.18	920,133.47
长期职工薪酬	311,920,000.00	46,788,000.01	389,069,751.37	58,360,462.71
股份支付费用			9,063,800.00	1,359,570.00
其他	15,960,292.93	2,394,043.94	28,632,612.36	4,294,891.86
合计	706,859,569.22	109,921,030.52	754,046,442.03	118,485,179.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28,938,480.68	7,234,620.17	31,728,710.56	7,932,177.64
合计	28,938,480.68	7,234,620.17	31,728,710.56	7,932,177.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5,844,941.29	199,764,806.31
可抵扣亏损	243,826,995.83	212,808,616.67
合计	419,671,937.12	412,573,422.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25,730,987.98	
2017	36,498,335.00	36,498,335.00	
2018	39,537,194.00	39,537,194.00	
2019	48,773,321.25	48,773,321.25	
2020	62,268,778.44	62,268,778.44	
2021	56,749,367.14		
合计	243,826,995.83	212,808,616.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及工程预付款	47,979,640.92	64,282,218.71
多缴所得税		2,469,234.93
合计	47,979,640.92	66,751,453.64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0.00	155,000,000.00
信用借款	1,570,465,000.00	768,334,600.00
合计	1,571,965,000.00	1,023,334,6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6,299,318.37	76,239,102.70
银行承兑汇票	666,592,951.79	889,131,806.99
合计	802,892,270.16	965,370,909.6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84,300,404.47	2,793,290,685.27
1 至 2 年	763,457,553.47	638,654,287.16
2 至 3 年	221,401,381.88	145,746,320.54

3 至以上	260,958,961.74	356,229,337.75
合计	3,630,118,301.56	3,933,920,630.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54,493,484.26	待结算
北京毛勒桥梁设施技术有限公司	24,444,616.41	项目待施工方验收且铁路通车后支付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446,000.00	待结算
江苏武东机械有限公司	16,113,024.31	待结算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353,660.00	待结算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8,220,5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南京高精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6,830,820.51	待结算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677,320.46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大连中车柴油机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5,572,500.00	待结算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27,492.40	尚未完工
合计	163,179,418.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05,509,947.17	2,901,571,443.82
1 至 2 年	293,120,288.96	536,099,174.09
2 至 3 年	242,939,631.85	101,970,644.54
3 至以上	105,248,243.56	96,525,189.34
合计	2,146,818,111.54	3,636,166,451.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TX-POS 船舶管理公司	48,838,733.67	本项目暂停，合同款协商中
Nevsky Shipbuilding-Shiprepair Plant	29,962,917.54	项目未交付
Port Manager and Operator (P. M. O. SAL)	22,021,486.20	项目未完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研究所	10,790,900.00	合同执行中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9,101,000.00	合同执行中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一零工厂	7,614,000.00	项目未完工
大连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6,990,000.00	原合同取消, 预收款今年已转为新合同预收款
丹东盛洋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越南船舶工业公司	5,986,257.34	本项目暂停, 合同款协商中
合计	147,305,294.7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1,616,855.79	1,945,313,635.12	1,941,766,561.01	185,163,929.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1,515.88	268,025,135.48	262,221,422.84	7,445,228.52
三、辞退福利		782,983.07	782,983.0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9,940,000.00	8,540,000.00	9,940,000.00	8,540,000.00
其他		11,906,058.75	11,906,058.75	
合计	193,198,371.67	2,234,567,812.42	2,226,617,025.67	201,149,158.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759,005.39	1,597,285,336.11	1,602,413,656.70	71,630,684.80
二、职工福利费	1,247,471.56	82,686,775.69	83,263,747.69	670,499.56
三、社会保险费	709,214.79	112,788,687.80	112,332,393.83	1,165,508.7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40,030.96	96,098,886.80	96,116,138.13	422,779.63
工伤保险费	64,277.92	10,255,603.06	9,976,559.20	343,321.78
生育保险费	204,905.91	6,434,197.94	6,239,696.50	399,407.35
四、住房公积金	103,395.64	115,392,101.67	115,439,246.17	56,251.1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748,442.21	30,683,941.85	21,840,724.62	54,591,659.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57,049,326.20	6,476,792.00	6,476,792.00	57,049,326.20
合计	181,616,855.79	1,945,313,635.12	1,941,766,561.01	185,163,929.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92,568.84	218,146,919.66	212,307,156.60	7,332,331.90
2、失业保险费	148,947.04	10,387,485.83	10,423,536.25	112,896.62
3、企业年金缴费		29,033,206.99	29,033,206.99	
其他		10,457,523.00	10,457,523.00	
合计	1,641,515.88	268,025,135.48	262,221,422.84	7,445,228.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092,655.04	8,755,247.94
消费税	39,758,050.38	
营业税		67,965.98
企业所得税	183,074,064.37	73,011,784.30
个人所得税	5,413,365.55	3,987,60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1,793.30	2,208,197.40
教育费附加	1,524,119.34	975,876.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7,976.27	297,812.27
土地使用税	1,111,553.75	1,089,980.15
印花税	1,044,364.80	160,084.20
堤防费	14,769.38	13,488.57
房产税	2,990,909.79	1,572,893.27
其他税费	419,923.20	979,742.68
合计	279,873,545.17	93,120,676.45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4,289,968.97	64,833,578.43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74,289,968.97	64,833,578.4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1年以上的未支付股利包括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应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股利32,685,728.83元，应付流通股股东414,720.00元，武汉船机有限责任公司应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3,515,515.31元，应付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1,856,550.67元。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02,892,536.51	672,631,787.96
待支付	272,888,169.87	450,396,587.2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292,800.00	25,292,800.00
待付职工薪酬	18,154,902.89	21,271,384.97
股权转让款	9,287,205.47	
保证金	23,202,626.40	20,031,305.96
公司周转金		261,500,000.00
集团往来款		200,000,000.00
其他	19,872,453.93	43,284,990.91
合计	871,590,695.07	1,694,408,857.0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48,706,640.57	土地租赁费，逐步付款中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	5,688,161.55	往来款

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031,402.90	未到结算期
淄博瑞发工贸公司	1,020,000.00	未结算
系统工程部	6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57,046,205.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4,550,000.00	5,740,000.00
合计	704,550,000.00	5,74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0	0
预提费用	974,285.61	350,582.83
合计	974,285.61	350,582.8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5,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0	3,089,968,561.14
合计	1,100,000,000.00	3,534,968,561.1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62,130,000.00	326,410,000.00
二、辞退福利	45,240,000.00	56,919,751.37
三、其他长期福利	-8,540,000.00	-9,940,000.00
合计	298,830,000.00	373,389,751.37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326,410,000.00	319,47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8,180,000.00	-10,690,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17,740,000.00	-22,390,000.00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9,560,000.00	11,70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52,400,000.00	21,660,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52,400,000.00	21,660,000.00
四、其他变动	-3,700,000.00	-4,030,000.0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4,100,000.00	-4,180,000.00
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部分	400,000.00	150,000.00
五、期末余额	262,130,000.00	326,410,000.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326,410,000.00	319,47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8,180,000.00	-10,69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52,400,000.00	21,660,000.00
四、其他变动	-3,700,000.00	-4,030,000.00
五、期末余额	262,130,000.00	326,41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国拨资金 (基建)	430,200,000.00			430,200,000.00	
动态保军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水面平台	80,000,000.00	70,000,000.00		150,000,000.00	
大型海洋	50,220,000.00			50,220,000.00	
高新三期	24,000,000.00	11,600,000.00		35,600,000.00	
武汉船机 A 项目	29,800,000.00			29,800,000.00	
武汉船机 E 项目		25,000,000.00		25,000,000.00	
02 批产	22,297,735.19			22,297,735.19	
甲板机械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甲板机械 改扩建	14,700,000.00			14,700,000.00	
小巨人项 目	8,787,058.41		1,490,244.36	7,296,814.05	
核电站主 泵超声波 清洗装置 成果转换	4,500,000.00			4,500,000.00	
**酸循环 化成技术	3,062,403.60			3,062,403.60	
基建项目	8,933,054.14		6,541,974.26	2,391,079.88	
其他专项 拨款	59,733,618.36	137,381,187.46	193,776,659.46	3,338,146.36	
合计	946,233,869.70	243,981,187.46	201,808,878.08	988,406,179.08	/

其他说明：

无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54,980,000.00	54,980,000.00	
合计	54,980,000.00	54,98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该项预计负债系中国动力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经集团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等社会职能的移交按规定需投入完成的改造支出，根据双方签订的移交协议或由第三方出具的工程施工预算书于2007年9月30日预

计负债并核减报表净资产的金额合计5,498.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企业的社会职能移交工作尚在进行中。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7,038,624.63	59,474,946.00	17,018,879.98	159,494,690.65	
合计	117,038,624.63	59,474,946.00	17,018,879.98	159,494,690.6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徐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费补贴	62,356,113.48		3,546,319.25		58,809,794.23	与资产相关
海洋工程设备补贴		55,650,000.00	5,565,000.00		50,085,000.00	与资产相关
徐水县地方税收奖励	14,525,011.15		825,284.73		13,699,726.42	与资产相关
500万高性能电池项目	13,187,500.00		750,000.00		12,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500万项目央企进冀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项目	6,500,000.00		650,000.00		5,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清苑产业升级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		1,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740,000.00			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	2,000,000.00	1,093,400.00	2,756,530.00		336,870.00	与资产相关

项资金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援企稳岗补贴		165,800.00			165,800.00	与资产相关
央企进口贴息	1,670,000.00	1,125,746.00	2,795,74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7,038,624.63	59,474,946.00	17,018,879.98		159,494,690.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536,500,000.00	1,202,690,872.00				1,202,690,872.00	1,739,190,872.00

其他说明：

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850号《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 223,232,329 股股份、向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139,476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50,940,016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发行 35,077,022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发行 43,435,898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发行 38,747,014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发行 40,148,188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发行 12,211,616 股股份、向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3,334,045 股股份购买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 股权、上海推进 100% 股权、齐耀重工 100% 股权、长海电推 100% 股权、海王核能 100% 股权、武汉船机 75% 股权、齐耀控股 100% 股权、宜昌船柴 100% 股权、河柴重工 100% 股权、风帆回收 100% 股权、风帆机电 100% 股权、风帆铸造 100% 股权、特种设备 28.4% 股权、长海新能源 30%、齐耀动力 15% 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

开发行不超过 520,551,08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股本 750,265,604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286,765,604 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624 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增加股本 452,425,268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739,190,872 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6,768,219.91	21,321,458,390.44	3,322,412,042.58	19,275,814,567.77
其他资本公积	6,015,724,102.92	83,041,974.26	5,989,017,895.62	109,748,181.56
合计	7,292,492,322.83	21,404,500,364.70	9,311,429,938.20	19,385,562,749.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变化如下：

1、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发行 750,265,60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股权、长海新能源 30%、齐耀动力 15%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形成股本溢价 8,139,516,548.3 元，支付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重组期间损益减少股本溢价 73,635,401.61 元。

2、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82,272,986.40 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审计律师评估费后（不含进项税）的金额为 13,375,025,363.72 元，其中增加股本 452,425,268.00 元，同时增加股本溢价 12,922,600,095.72 元。

3、支付现金购买子公司淄博火炬有限公司，合并日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账面净资产金额 426,737,300.27 元，支付价款 470,790,800.00 元，减少股本溢价 44,053,499.73 元。

4、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原期初净资产减少股本溢价 8,775,440,477.85 元。还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合并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冲减股本溢价 140,611,275.96 元。

5、因本公司对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694,713,300.00 元，导致持股比例由 75%变成 78.85%，由此产生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8,347,536.63 元，相应减少股本溢价 18,347,536.63 元；

6、因专项拨款转增资本公积 83,041,974.26 元，其中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转增 6,541,974.26 元，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转增 36,500,000.00 元，子公司河柴重工 40,000,000.00 元。此部分作为国有独享资金在其他资本公积中列示。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25,292,800.00			25,292,800.00
合计	25,292,800.00			25,292,8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26,180,000.00	52,400,000.00	-	7,860,000.00	42,749,441.00	1,790,559.00	16,569,441.00

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6,180,000.00	52,400,000.00	-	7,860,000.00	42,749,441.00	1,790,559.00	16,569,441.0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180,000.00	52,400,000.00	-	7,860,000.00	42,749,441.00	1,790,559.00	16,569,441.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279,906.34	24,806,884.40	18,907,005.85	44,179,784.89
合计	38,279,906.34	24,806,884.40	18,907,005.85	44,179,784.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988,967.47	54,707,527.89		176,696,495.3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1,988,967.47	54,707,527.89		176,696,495.3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5,819,543.17	2,589,690,089.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5,819,543.17	2,589,690,089.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3,249,000.70	923,389,748.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707,527.89	22,445,519.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3,564,054.6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351,250,720.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4,361,015.98	3,095,819,543.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33,621,733.42	16,934,998,954.91	17,788,743,550.18	14,726,839,229.48
其他业务	207,564,497.15	199,537,178.49	163,155,954.91	135,014,334.17
合计	20,741,186,230.57	17,134,536,133.40	17,951,899,505.09	14,861,853,563.65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71,348,391.51	-
营业税	510,772.46	3,639,06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79,768.71	27,831,399.59
教育费附加	18,151,806.26	12,614,639.58
资源税		
房产税	12,371,452.00	-
土地使用税	13,877,203.30	
车船使用税	78,317.27	
印花税	7,614,398.57	
土地增值税	676,681.7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23,808.05	7,056,895.92
堤防费	70,878.94	10,999.97
其他税费	6,374,834.93	2,044,677.89
合计	273,078,313.75	53,197,680.3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76,843,223.96	189,257,052.19
职工薪酬	89,831,253.43	75,436,778.37
销售服务费	47,236,932.32	65,725,720.11
差旅费	16,512,564.96	7,475,335.28
租赁费	13,428,231.29	10,090,313.67
装卸费	10,000,997.24	9,947,964.73
业务经费	5,804,573.51	7,257,271.99
广告费	4,612,856.87	3,849,740.21
展览费	4,375,388.34	2,334,559.36
包装费	3,489,990.11	5,810,578.68
三包损失	3,240,268.06	4,246,201.09
办公费	3,193,977.86	1,982,133.55

其他	25,811,296.70	44,152,390.14
合计	404,381,554.65	427,566,039.3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1,885,390.80	551,921,345.00
研究与开发费	567,233,873.54	346,205,625.17
折旧费	78,088,885.20	81,395,194.16
租赁费	49,943,952.30	11,010,230.51
修理费	43,878,187.70	49,719,359.03
差旅费	23,296,502.37	18,371,274.44
税金	20,475,260.54	26,906,066.68
无形资产摊销	16,565,054.97	20,836,592.10
办公费	13,001,441.06	27,936,208.49
水电费	11,058,620.34	6,121,396.13
保险费	10,669,041.81	7,680,043.56
业务招待费	9,685,503.62	12,162,750.88
聘请中介机构费	3,878,606.09	3,985,877.70
诉讼费	3,102,702.76	1,417,867.49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78,631.41	949,971.57
其他	115,610,218.71	287,182,119.22
合计	1,600,651,873.22	1,453,801,922.13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3,080,096.93	312,678,091.63
减：利息收入	-151,550,781.75	-229,591,815.57
汇兑损失	1,170,727.70	177,187.89
减：汇兑收益	-21,401,708.20	-11,442,436.40
手续费支出	9,427,734.71	8,511,814.10
担保费		
其他支出	7,518,282.19	14,424,434.31
合计	48,244,351.58	94,757,275.96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7,660,852.19	31,343,253.9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0,199.29	40,748,202.7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71,382.39	9,322,505.4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284,168.14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8,592,433.87	85,698,130.18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55,571.13	11,337,510.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	138,25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324,572.54	28,064,662.8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096.50	32,259,177.9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9,890,410.96	
委托贷款利息		21,735,556.36
其他		104,454.68

合计	54,104,408.13	93,639,616.98
----	---------------	---------------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17,761.69	538,966.73	1,017,761.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17,761.69	527,749.34	1,017,761.6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9,048,296.56	173,626,977.25	79,048,296.56
其他	47,056,880.01	6,719,006.36	47,056,880.01
合计	127,122,938.26	180,884,950.34	127,122,93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两维费	18,200,000.00	20,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军转民财政贴息款	11,528,550.00	9,802,4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工设备补贴	5,565,000.00		与资产相关
461 贷款贴息	5,301,450.00	4,657,600.00	与收益相关
军转民贴息贷款	4,290,000.00	6,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徐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费补贴	3,546,319.25	3,546,319.25	与资产相关
淄川区政府补贴款		38,518,331.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高新区产业扶持基金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企业扶持资金		14,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622 研发项目财政补贴		9,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6,619,840.00	与收益相关
电控高压共轨 620 柴油机研制改进提高		5,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30,616,977.31	39,082,487.00	
合计	79,048,296.56	173,626,977.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36,833.40	5,092,861.56	2,736,833.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52,905.40	4,679,314.20	2,652,905.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盘亏损失	462,674.71	6,093,615.99	462,674.71
其他	3,488,268.39	35,468,660.57	3,488,268.39
合计	6,687,776.50	46,655,138.12	6,687,776.50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026,025.60	194,907,574.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66,591.84	-10,442,278.56
合计	242,892,617.44	184,465,296.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96,241,139.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9,060,285.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97,352.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270,314.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42,892,617.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59,474,946.00	153,386,977.2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3,650,891.34	229,591,815.57
收回保证金、备用金等	12,711,386.77	1,438,149.60
往来款及其他	662,665,263.99	661,379,359.30
合计	868,502,488.10	1,045,796,301.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631,515,497.40	644,010,203.29
运输费	176,843,223.96	189,257,052.19
租赁费	63,372,183.59	21,100,544.18
销售服务费	47,236,932.32	65,725,720.11
修理费	44,280,119.55	50,302,918.41
差旅费	39,462,655.21	25,846,609.72
手续费及其他财务费用	16,879,355.10	21,005,926.18
办公费	15,956,150.35	29,918,342.04
保险费	12,354,458.64	7,933,751.78
保证金	11,737,199.40	
水电费	11,058,620.34	6,121,396.13
业务招待费	10,238,722.26	12,162,750.88
装卸费	10,000,997.24	9,947,964.73
业务经费	5,804,573.51	7,257,271.99
其他费用	180,388,563.15	351,045,152.25
合计	1,277,129,252.02	1,441,635,603.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基建及科研项目拨款	106,615,503.53	88,040,699.58
海洋装备发展金	60,000,000.00	
委托贷款	404,567,796.29	28,000,000.00
其他	14,036,578.63	3,215,366.66
合计	585,219,878.45	119,256,066.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9,549,627.33	5,269,185.25
对美新公司借款		88,000,000.00
合计	9,549,627.33	93,269,185.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融资款		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贴现	802,892,270.16	1,246,836,587.74
政府补助		10,290,000.00
专项应付款政府补助	243,981,187.46	248,246,211.03
其他	44,054,201.14	2,000,000.00
合计	1,090,927,658.76	1,537,372,798.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借款	1,08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付款	960,802,909.69	1,426,370,909.69
承销费用	101,753,300.00	

股权登记费	452,425.27	
非公开发行的费用		366,800.00
其他		8,004,000.00
合计	2,144,508,634.96	1,434,741,709.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3,348,522.55	1,018,429,026.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592,433.87	85,698,130.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3,431,233.66	378,274,752.24
无形资产摊销	31,932,112.76	30,932,810.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6,587.16	5,959,56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9,071.71	4,553,894.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080,096.93	312,678,091.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104,408.13	-93,639,61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64,149.31	-15,483,24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7,557.47	-189,009.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2,686,394.37	-1,228,849,949.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396,598.41	-413,031,71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7,182,486.12	353,866,502.87
其他	10,000,000.00	-112,705,3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569,552.19	326,493,926.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22,881,929.20	5,071,947,845.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71,947,845.66	4,987,758,02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0,934,083.54	84,189,821.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70,790,8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70,790,80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822,881,929.20	5,071,947,845.66
其中：库存现金	1,672,456.95	1,556,546.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21,209,472.25	5,070,391,299.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2,881,929.20	5,071,947,845.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3,199,531.34	原因如下表列示
应收票据	5,082,360.00	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658,281,891.34	/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543,863,600.81	665,952,949.54
招标保函保证金	80,170,630.01	58,768,343.94
信用证保证金	1,892,094.41	42,030,994.44
履约保证金	21,732,712.01	2,088,081.00
质量保函保证金	58,250.00	
民工保障基金		56,321.39
法院冻结	419,584.99	950,348.29
其他	5,062,659.11	1,986,889.63
合计	653,199,531.34	771,833,928.23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788,050.02	6.9370	345,379,702.99
欧元	2,417,409.87	7.3068	17,663,720.46
港币	92.24	0.8945	82.51
日元	119,083,001.00	0.0596	7,096,275.11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464,077.06	6.9370	294,596,892.74
欧元	297,834.39	7.3068	2,232,566.59
港币			
日元	30,293,514.14	0.0596	1,802,965.24
人民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5,000,000.00	6.9370	312,165,000.00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	1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	2016/4/30	取得控制权	212,255,536.26	9,511,627.46	997,712,365.19	177,195,752.40

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4/30	取得控制权	232,862,583.53	254,889.16	680,420,786.20	5,576,656.04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5%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4/30	取得控制权	1,407,869,316.57	42,073,930.43	4,004,859,290.08	175,652,602.46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4/30	取得控制权	81,652,130.78	1,882,249.39	378,715,466.87	19,186,839.73
保定	100%	同受	2016/4/30	取得	11,577,319.68	94,281.33	33,104,131.79	207,180.92

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控制权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4/30	取得控制权	3,365,654.13	232,346.21	5,300,844.36	-375,797.24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4/30	取得控制权	3,594,390.41	434,317.42	14,120,870.39	402,605.89
淄博火炬能源有	100%	同受中国重工集	2016/4/30	取得控制权	249,523,414.46	2,438,583.82	1,011,377,521.29	14,939,277.27

限 责 任 公 司		团 公 司 最 终 控 制						
哈 尔 滨 广 瀚 动 力 技 术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100%	同 受 中 国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最 终 控 制	2016/4/ 30	取 得 控 制 权	137,503,010.2 3	20,357,714. 68	1,793,556,109. 37	89,587,765. 26
上 海 中 船 重 工 船 舶 推 进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100%	同 受 中 国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最 终 控 制	2016/4/ 30	取 得 控 制 权	152,688,633.4 3	844,764.50	689,651,233.71	100,347,752 .13
上 海 齐 耀 重 工 有 限 公 司	100%	同 受 中 国 重 工 集 团 公 司 最 终 控 制	2016/4/ 30	取 得 控 制 权	287,459,847.7 8	26,276,762. 54	1,073,713,179. 97	104,536,620 .40

		控制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4/30	取得控制权	540,699,409.03	39,245,390.80	1,275,950,135.80	104,547,395.68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4/30	取得控制权	41,051,171.02	1,564,117.25	390,258,283.09	48,332,146.52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4/30	取得控制权	49,012,201.92	17,066,490.22	213,756,349.51	50,157,955.50
湖北长	30%	同受中	2016/4/30	取得控	18,060,668.42	240,385.27	73,047,041.04	3,705,950.94

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制权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8.47%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4/30	取得控制权	8,737,089.57	477,316.22	139,553,568.00	17,163,037.60
合计					3,437,912,377.22	162,995,166.70	12,775,097,176.66	849,729,319.91

其他说明：

1、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850号《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 223,232,329 股股份、向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139,476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50,940,016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发行 35,077,022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发行 43,435,898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发行 38,747,014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发行 40,148,188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发行 12,211,616 股股份、向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3,334,045 股股份购买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 股权、上海推进 100% 股权、齐耀重工 100% 股权、长海电推 100% 股权、海王核能 100% 股权、武汉船机 75% 股权、齐耀控股 100% 股权、宜昌船柴 100% 股权、河柴重工 100% 股权、风帆回收 100% 股权、风帆机电 100% 股权、风帆铸造 100% 股权、特种设备 28.4% 股权、长海新能源 30%、齐耀动力 15% 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各方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资产交割。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7.81% 的股权。完成资产交割后，公司对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55%、100%、56.28%，按上述比例合并财务报表。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11 日，风帆股份（即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船投资即利润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确认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齐耀动力、长海电推、长海新能源、海王核能、特种设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广瀚动力 100% 股权、上海推进 100% 股权、齐耀重工 100% 股权、齐耀动力 15% 股权、长海电推 100% 股权、长海新能源 30% 股权、海王核能 100% 股权、特种设备 28.47% 股权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预测数：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广瀚动力 100% 股权	5,024.83	8,700.78	12,458.66
上海推进 100% 股权	13,256.72	16,737.34	20,125.67
齐耀重工 100% 股权	5,998.86	8,089.51	9,908.84
齐耀动力 15% 股权	792.10	889.11	914.02
长海电推 100% 股权	11,094.31	16,390.49	19,661.59
长海新能源 30% 股权	214.06	257.77	361.48
海王核能 100% 股权	3,159.29	4,096.20	4,967.47
特种设备 28.47%	611.92	805.12	929.61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40,152.09	55,966.32	69,327.34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同意，利润补偿应以股份补偿优先，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充补偿方式。股份补偿的上限为：利润补偿义务触发后，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人在中船重工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风帆股份的比例降至满足国防科工局在局综函[2015]349 号文中所要求的绝对控股比例时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

股份总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净利润数均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8,923,704,471.18
--现金	470,790,8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728,406,117.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溢价	7,724,507,554.18
--股本溢价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783,859,421.95	855,169,285.25	1,125,295,463.32	1,257,206,962.52	2,087,828,676.08	2,229,897,088.88
货币资金	251,513,244.20	299,180,905.10	44,832,846.52	16,308,712.77	462,786,747.78	117,660,406.41
应收款项	320,965,912.07	287,549,250.04	59,270,376.45	121,603,521.16	818,309,679.05	1,245,857,486.12
存货	67,299,621.12	118,577,882.38	970,753,383.12	1,066,929,035.08	650,535,437.93	705,138,059.79
固定资产	102,129,015.75	111,401,570.49	50,423,814.48	52,346,890.08	155,379,802.21	160,802,612.69
无形资产	33,648,566.10	33,904,670.65	15,042.75	18,803.43	817,009.11	438,523.87
在	8,303,062.7	4,555,006.				

建 工 程	1	59				
负 债 ：	444,711,127 .58	529,175,25 4.68	715,749,786 .55	848,506,050 .25	1,069,818,55 0.13	1,250,405,7 76.52
借 款						35,034,600. 00
应 付 款 项	444,711,127 .58	529,175,25 4.68	715,749,786 .55	848,506,050 .25	1,069,818,55 0.13	1,215,371,1 76.52
净 资 产	339,148,2 94.37	325,994,03 0.57	409,545,6 76.77	408,700,912 .27	1,018,010, 125.95	979,491,312 .36
减 ：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34,016,958. 63	41,220,409 .51			140,378,547. 89	128,463,494 .36
取 得 的 净 资 产	305,131,335 .74	284,773,62 1.06	409,545,676 .77	408,700,912 .27	877,631,578. 06	851,027,818 .00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 限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 产：	967,106,58 0.09	1,164,227,69 7.79	606,064,24 8.94	592,332,25 2.75	8,269,463,61 8.43	8,497,023,80 5.80
货 币 资 金	52,781,645 .78	83,087,680.4 9	106,982,18 9.96	115,599,28 6.80	678,936,005. 91	950,858,103. 41
应 收 款 项	411,883,91 3.31	284,684,098. 56	292,493,66 5.20	289,042,63 9.44	2,787,031,72 8.84	2,915,268,78 3.50
存 货	254,794,04 5.30	549,482,342. 08	112,446,73 2.42	91,558,925 .32	2,291,691,31 2.76	2,143,117,31 4.66
固 定	158,147,04 1.33	160,839,794. 32	70,719,504 .20	72,359,661 .63	1,429,233,43 5.10	1,459,238,04 6.63

资产						
无形资产	38,954,627 .46	39,304,001.6 3	23,422,157 .16	23,771,739 .56	84,836,738.4 1	85,996,956.4 8
在建工程	50,545,306 .91	46,829,780.7 1			997,734,397. 41	942,544,601. 12
负债：	423,649,70 3.75	659,874,844. 62	334,377,71 5.20	323,254,51 0.34	4,770,351,01 9.29	5,043,499,15 7.21
借款	160,000,00 0.00	170,000,000. 00	50,000,000 .00	50,000,000 .00	1,132,085,09 8.38	1,527,968,56 1.14
应付款项	263,649,70 3.75	489,874,844. 62	284,377,71 5.20	273,254,51 0.34	3,638,265,92 0.91	3,515,530,59 6.07
净资产	543,456,87 6.34	504,352,853. 17	271,686,53 3.74	269,077,74 2.41	3,499,112,59 9.14	3,453,524,64 8.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546,958 .24	21,688,325.8 7	117,277,54 8.46	116,232,87 4.37	28,697,594.3 8	27,747,969.4 2
取得的净资产	521,909,91 8.10	482,664,527. 30	154,408,98 5.28	152,844,86 8.04	3,470,415,00 4.76	3,425,776,67 9.17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790,246,5 45.78	5,356,393,1 99.30	1,139,017,4 83.35	1,088,139,2 03.44	2,884,047,9 11.02	2,745,761,9 89.34
货币资金	2,808,485,7 14.19	3,130,028,5 63.39	25,640,834. 67	104,247,456 .84	303,898,173 .09	288,879,899 .55
应	550,013,775	783,758,490	545,031,347	452,052,091	600,186,699	536,499,916

收款项	. 39	. 57	. 39	. 67	. 17	. 71
存货	641, 308, 103 . 62	627, 487, 998 . 39	186, 016, 714 . 96	141, 998, 488 . 19	872, 330, 248 . 23	806, 952, 059 . 91
固定资产	553, 791, 127 . 13	577, 432, 934 . 75	275, 226, 629 . 05	284, 257, 662 . 50	608, 290, 848 . 09	627, 583, 100 . 16
无形资产	220, 075, 630 . 77	221, 933, 442 . 57	97, 574, 527. 09	98, 580, 408. 48	266, 465, 499 . 81	268, 661, 278 . 14
在建工程	16, 572, 194. 68	15, 751, 769. 63	9, 527, 430. 1 9	7, 003, 095. 7 6	232, 876, 442 . 63	217, 185, 734 . 87
负债：	2, 485, 042, 0 44. 93	3, 060, 700, 3 25. 91	712, 280, 183 . 08	665, 107, 749 . 34	1, 986, 245, 7 28. 24	1, 847, 248, 4 12. 05
借款		545, 000, 000 . 00	465, 000, 000 . 00	435, 000, 000 . 00	695, 300, 000 . 00	695, 300, 000 . 00
应付款项	2, 485, 042, 0 44. 93	2, 515, 700, 3 25. 91	247, 280, 183 . 08	230, 107, 749 . 34	1, 290, 945, 7 28. 24	1, 151, 948, 4 12. 05
净资产	2, 305, 204, 5 00. 85	2, 295, 692, 8 73. 39	426, 737, 300 . 27	423, 031, 454 . 10	897, 802, 182 . 78	898, 513, 577 . 29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1, 894, 807. 14	13, 202, 295. 69
取得的净资产	2, 305, 204, 5 00. 85	2, 295, 692, 8 73. 39	426, 737, 300 . 27	423, 031, 454 . 10	885, 907, 375 . 64	885, 311, 281 . 60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 末	合并日	上期期 末
资产：	723,391, 977.83	731,562, 654.55	23,321,0 88.12	21,493,7 20.95	7,320,3 93.29	6,772,1 59.14	9,296,1 35.86	5,654,1 36.97
货币资金	128,552, 032.32	149,777, 518.35	4,417,87 9.00	1,856,36 7.95	421,846 .12	526,743 .63	7,601,1 86.00	5,386,6 43.01
应收款项	172,947, 784.21	211,452, 582.15	7,366,93 3.67	5,824,84 5.93	4,363,6 74.63	3,923,7 54.30	1,095,4 76.00	59,843. 03
存货	360,167, 207.31	307,956, 611.63	9,813,52 1.83	11,939,9 94.17	2,408,6 95.14	2,197,5 14.09	599,473 .86	207,650 .93
固定资产	60,997,8 88.47	62,375,9 42.42	1,722,75 3.62	1,872,51 2.90	126,177 .40	124,147 .12		
无形资产	727,065. 52							
在建工程								
负债：	369,764, 171.83	379,540, 402.35	10,172,4 82.75	8,439,39 6.91	4,448,2 95.43	4,132,4 07.49	3,272,0 12.17	64,330. 70
借款								
应付款项	369,764, 171.83	379,540, 402.35	10,172,4 82.75	8,439,39 6.91	4,448,2 95.43	4,132,4 07.49	3,272,0 12.17	64,330. 70
净资产	353,627, 806.00	352,022, 252.20	13,148,6 05.37	13,054,3 24.04	2,872,0 97.86	2,639,7 51.65	6,024,1 23.69	5,589,8 06.27
减： 少数股东权益	44,827,2 70.00	45,098,4 31.68						
取	308,800,	306,923,	13,148,6	13,054,3	2,872,0	2,639,7	6,024,1	5,589,8

得的净资产	536.00	820.52	05.37	24.04	97.86	51.65	23.69	06.27
-------	--------	--------	-------	-------	-------	-------	-------	-------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44,033,248.68	235,794,453.76	239,456,136.28	265,768,246.34	82,896,175.78	84,536,580.65
货币资金	38,781,731.94	61,844,331.65	92,609,330.98	85,082,908.63	12,126,607.96	24,441,374.22
应收款项	118,422,119.06	90,478,519.42	124,011,145.50	154,164,558.54	45,731,071.31	35,062,523.49
存货	48,653,641.20	43,670,343.26	18,984,520.14	22,463,540.18	18,181,221.12	17,823,505.74
固定资产	38,175,756.48	39,801,259.43	3,851,139.66	4,057,238.99	6,857,275.39	7,209,177.20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负债:	128,932,815.43	121,171,336.73	28,099,298.73	71,804,896.53	19,200,959.10	21,081,749.24
借款						
应付款项	128,932,815.43	121,171,336.73	28,099,298.73	71,804,896.53	19,200,959.10	21,081,749.24
净资产	115,100,433.25	114,623,117.03	211,356,837.55	193,963,349.81	63,695,216.68	63,454,831.41
减:少数						

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5,100,433.25	114,623,117.03	211,356,837.55	193,963,349.81	63,695,216.68	63,454,831.41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划转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服务		100	划转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制造		99	划转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划转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75	划转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	洛阳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洛阳	洛阳	制造	40	6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78.85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83.06	同一控制下合并
常州铁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淄博淄蓄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船重工	上海	上海	制造		51	同一控制

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下合并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7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5	44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		71.07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		70.54	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制造		56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30	7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7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	武汉	武汉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公司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28.47	27.81	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01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该次划转事项已于2016年4月20日、5月12日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依据该划转方案，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将按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15%	21,420,724.26	9,639,325.92	858,523,783.7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名称					债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76 5,21 6,51 7.18	3,14 4,06 2,57 7.38	8,90 9,27 9,09 4.56	3,95 3,24 9,18 6.12	745, 075, 501. 72	4,69 8,32 4,68 7.84	5,78 9,10 3,08 1.97	2,70 7,92 0,72 3.83	8,49 7,02 3,80 5.80	3,15 1,41 7,06 4.88	1,89 2,08 2,09 2.33	5,04 3,49 9,15 7.2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419,627 ,594.44	103,795 ,400.94	112,261 ,400.94	-90,340 ,480.21	4,004,859 ,290.08	180,341 ,504.93	174,459 ,504.93	-223,661 ,231.9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6年12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以及持有的土地对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其中以募集资金增资330,000,000.00元,以土地增资355,096,170.00元,增资后对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5%变成78.8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3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355,096,17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85,096,17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66,748,633.37
差额	18,347,536.6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8,347,536.6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50		权益法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业	42		权益法
武汉川崎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45		权益法

船用机械 有限公司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瓦锡兰齐耀 柴油机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美新蓄 电池隔板制造有 限公司	上海瓦锡兰齐耀 柴油机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美新蓄 电池隔板制造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7,012,351.41	128,414,303.23	148,956,811.04	111,771,099.54
其中：现金和现金 等价物	100,799,356.52	11,559,978.67	95,396,859.95	13,296,367.34
非流动资产	60,196,933.55	167,232,065.73	60,691,149.23	181,228,852.36
资产合计	217,209,284.96	295,646,368.96	209,647,960.27	292,999,951.90
流动负债	60,965,293.70	99,341,303.18	53,571,966.65	116,241,374.13
非流动负债		11,552,327.11		12,963,909.91
负债合计	60,965,293.70	110,893,630.29	53,571,966.65	129,205,284.0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	156,243,991.26	184,752,738.67	156,075,993.62	163,794,667.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 资产份额	78,121,995.63	77,596,150.24	78,037,996.81	68,793,760.50
调整事项	707,003.01	5,956,324.81	6,382,916.99	5,956,324.8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其他	707,003.01	5,956,324.81	6,382,916.99	5,956,324.8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 的账面价值	78,828,998.64	83,552,475.06	84,420,913.80	74,750,085.3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 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营业收入	141,014,605.75	226,540,094.49	173,282,129.39	197,253,743.26
财务费用	-220,368.08	3,326,620.32	-872,543.10	4,226,467.83
所得税费用	1,020,965.19	4,925,068.94	612,537.54	2,712,410.12

净利润	2,816,169.67	20,958,070.81	4,285,159.91	10,086,358.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16,169.67	21,016,373.89	4,285,159.91	10,086,358.8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7,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9,755,524.19	246,371,929.19
非流动资产	26,131,450.00	29,751,526.19
资产合计	235,886,974.19	276,123,455.38
流动负债	110,375,108.41	117,247,687.4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0,375,108.41	117,247,687.4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5,511,865.78	158,875,767.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480,339.60	71,494,095.5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480,339.60	71,494,095.5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7,813,948.64	213,316,752.42
净利润	1,815,908.03	11,299,845.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15,908.03	11,299,845.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806,399.81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807,544.88	7,061,289.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53,744.20	-1,459,622.0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53,744.20	-1,459,622.0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8,586,174.75	10,078,204.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06,196.90	41,661.7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6,196.90	41,661.77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

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6%。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33,846,682.8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2,113,015.27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内销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45,379,702.99	24,760,078.08	370,139,781.07	345,379,702.99	24,760,078.08	370,139,781.07
应收账	294,596,892.74	4,035,531.83	298,632,424.57	294,596,892.74	4,035,531.83	298,632,424.57

款						
短期借款	312,165,000.00		312,165,000.00	312,165,000.00		312,165,000.00
合计	952,141,595.73	28,795,609.91	980,937,205.64	952,141,595.73	28,795,609.91	980,937,205.6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9,809,372.0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1,803,208.25 元）。管理层认为 1%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无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无其他价格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流动负债	8,137,403,224.96			
合计	8,137,403,224.96			

项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流动负债	7,974,278,206.83			
合计	7,974,278,206.8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投资管理	1,212,969.80	26.15	57.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附注十二、5、关联方交易情况	附注十二、5、关联方交易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昆明分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无锡分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九江分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本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舶系统工程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第七〇八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总七院七一五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战略研究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西北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青岛）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成套设备工程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远风模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船舶物资储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嵊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重钢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齐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信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贵州中船路鑫矿用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渔轮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大隆机械厂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船电气(武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海鑫工程监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特种船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七所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中船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9,471.70	86.9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3,874.20	13,134.67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846.15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020.36	1,422.6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392.66	6,306.61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755.11	10,799.86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231.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756.20	1,858.68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735.45	6,045.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939.74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63.7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08.03	1,171.4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21.1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15.32	24,408.44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77.29	15.21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20.00	1,076.92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41.70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28.59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53.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36.25	483.76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40.96	4.08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25.64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80.36	
上海新中机动力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71.97	792.22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81.31	2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50.58	1,058.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90.38	5,484.23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76.2	672.45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69.96	784.86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85.32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3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9.41	946.8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76.97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0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4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2.66	4.83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6.41	
中船成套设备工程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0.77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6.12	25.1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1.79	609.94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2.73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8.11	2,191.89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6.1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3.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8.68	58.28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7.12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5.11	24.16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2.21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1.21	3.95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1	94.44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2.26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7.4	36.59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16	678.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4.14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9.25	16.72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4	1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92	17.52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49	2,746.15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43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92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74	74.15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58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65	0.27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7	4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57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26	4.59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07	168.77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56	441.42
嵊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1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52	5,120.90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18	128.44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1	29.53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65	2,157.38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9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3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本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2	6,651.82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5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5	917.08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3	54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3	349.42
重庆远风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5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8	62.63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8	38.4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93.53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28.4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西北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06.7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95.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52.8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9.42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7.61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2.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6.9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5.86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4.08
中船重工战略研究中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7.4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0.09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2.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97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5.1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09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65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68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46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89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62
国船电气(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38
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3,054.21	15,772.8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8,464.99	3,848.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7,747.31	19.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5,726.79	17,985.02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321.66	1,534.82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720.51	8,034.1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019.07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231.13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795.7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45.22	1.38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58.17	1,094.46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41.8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77.41	1,867.40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26.74	2,442.4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03.12	4,381.28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07.95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30.95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00.00	2,134.50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4.15	6,224.02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5.58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0.14	20,450.75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57.18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7.44	64.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79.34	420.46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48.59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3.77	983.7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3.06	44.69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3	3,501.03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5.27	2,703.09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6.55	92.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5.99	66.79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1.28	4.2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2.76	0.1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1.87	116.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7.14	0.16
中船成套设备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8.4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9.66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0.94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2.82	18.34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3.28	554.43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6.76	113.13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9.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7.95	1,061.11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7.22	10.34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92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1.89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54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6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17	4,084.16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48	32.98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46	
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9	91.0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79	
上海齐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75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62	612.3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	6.16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14	21.74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08	2,666.02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26	14.41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1	13.33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2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19	5.12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7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5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2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8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51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38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8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702.42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73.50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48.42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7.31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7.3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第七〇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3.25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8.3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85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6.8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8.21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41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91
贵州中船路鑫矿用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44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48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1
中船总七院七一五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4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1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727.75	1,126.9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土地	231.91	695.81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92.85	97.03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46.76	46.76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2.29	12.29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7.83	17.8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房屋租赁	340.82	120.5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2,343	710.4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815.91	1,260.29

所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900	685.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295.71	295.7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2/9/13	2017/8/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6/6/7	2017/6/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2/10/11	2017/8/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2016/7/25	2017/7/2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3/22	2017/5/1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16/4/26	2017/4/2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12/15	2017/12/1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5/14	2017/5/1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2/9/13	2017/8/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2/10/11	2017/8/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6/15	2016/9/2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7/1	2017/7/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2/7/2	2017/6/2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2/10/11	2017/8/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2/9/13	2017/8/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6/12/2	2017/1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5,000.00	2016/1/21	2016/12/31	
拆出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	2016/4/22	2017/4/21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8.54	87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存放在关联金融企业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共计 405,497.49 万元，2016 年共发生利息收入 6,758.40 万元。

(2) 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850 号《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 223,232,329 股股份、向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139,476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50,940,016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发行 35,077,022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发行 43,435,898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发行 38,747,014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发行 40,148,188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发行 12,211,616 股股份、向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3,334,04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 股权、上海推进 100% 股权、齐耀重工 100% 股权、长海电推 100% 股权、海王核能 100% 股权、武汉船机 75% 股权、齐耀控股 100% 股权、宜昌船柴 100% 股权、河柴重工 100% 股权、风帆回收 100% 股权、风帆机电 100% 股权、风帆铸造 100% 股权、特种设备 28.4% 股权、长海新能

源 30%、齐耀动力 15% 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每股价格 17.97 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551,08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 67,863,79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9.80 元。

（3）2016 年子公司淄博火炬有限责任公司对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800 万元，2016 年收到利息 34.80 万元，截至报告日，800 万元委托贷款已全部收回。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8,408.91	4.97	8,313.42	0.68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916.67		16,246.3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1,803.79	39.38	3,846.92	-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9,959.99	738.13	10,690.87	422.16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960.07	164.05	13,913.65	36.6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4,722.93		-	-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4,209.51		4,209.5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4,208.78	0.54	4,371.43	12.79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4,134.05		3,794.67	-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039.39		3,360.85	-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68.54		4,353.27	-
	武汉海王科技	3,299.32		3,286.74	-

	有限公司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986.44	10.24	4,861.84	147.6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867.71	8.66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667.97	-	521.04	-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581.06	75.54	2,940.78	34.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2,446.37	0.28	1,003.4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412.15	25.56	1,569.45	10.98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4.90		2,847.00	-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1,429.00		1,086.37	-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345.48		1,769.28	-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82	0.11	2,695.05	13.46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974.84		1,949.68	-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95.28		170.41	-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44		1,526.88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660.08		677.78	-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23.20		623.20	-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580.48		2,245.57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533.37	2.28	312.39	1.12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440.80	2.20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435.24	-	751.02	-
	青岛北海船舶	392.25	-	635.25	-

	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32.85	-	575.5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310.80	-	6.35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第七〇八研究所	297.50	-	425.0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278.00	-	39.30	-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68.00	53.60	268.00	0.28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8.92	-	198.92	-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94.53	-	89.48	-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173.51	-	269.15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67.87	-	265.09	-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137.95	-	26.99	-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6.44	-	136.4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115.83	-	7.87	-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	113.60	-	195.00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12.64	-	256.81	-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12.30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8.00	-	108.00	-
	上海瓦锡兰齐	107.86	-	-	-

	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4.10	-	301.10	-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86.57	-	217.91	-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4.65	2.15	53.57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2.46	-	273.59	-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5.86	-	3.18	-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有限公司	65.00	3.25	65.00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60.87	-	-	-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48.81	-	2.92	-
	大连渔轮公司	36.00	-	36.00	-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35.90	-	53.72	-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3.97	-	6.75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28.22	-	16.82	-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8.06	-	76.87	-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0.13	-	-
	贵州中船路鑫矿用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20.70	-	-	-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40	-	20.40	-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8.76	-	148.68	-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17.81	-	17.81	-

	司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0	-	101.00	-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14.60	-	14.98	-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13.36	-	216.39	-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12.22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10.84	-	1.92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5.33	0.03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	-	-	-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3.12	-	-	-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2.52	-	-	-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77	-	1.77	-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1.50	-	-	-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6	-	5.57	-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	-	-	-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50	-	0.50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0.50	-	0.50	-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3	-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270.46	-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7.92	-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	-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1.28	-
	沈阳辽海装备			-	-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5.50	-
	武汉武船特种船艇有限责任公司			2.50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3.43	-
	西安东风仪表厂			43.50	-
	中船重工(青岛)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3.04	-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3.80	-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
	中钢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1.60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880.0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811.0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2.3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5.6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5.00	-
预付款项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678.63		1,560.80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860.00		1,945.00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623.3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5.84		445.42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567.98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428.36			
	上海大隆机械厂有限公司	25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176.83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173.70		54.35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163.00		145.80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14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126.00		28.5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16.90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6.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73.50		254.0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67.20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374厂)	35.21		35.21	
	中船重工建筑设计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3.58		23.58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21.60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4.18		10.50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2.37		12.37	
	杭州七所科技有限公司	8.40		10.50	
	中国船舶工业	5.52		5.52	

	物资总公司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公司	5.38			2.26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4.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2.45			0.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1.70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0.98			
	重庆远风模具有限公司	0.98			
	上海大隆机械厂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614.00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12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0.48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7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80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582.25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61.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1,261.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65.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4.20
	重庆清平机械				661.67

	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票据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7,217.10		3,340.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2,589.38		800.00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680.00		400.41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300.00		-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98.61		287.0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111.00		-	
其他应收款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		7,544.25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370.41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1		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34.05		49.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9.8		-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9.7		-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9.23		-	
	新中精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2		10.11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		-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2	
	青岛海西船舶			22,200.19	

	柴油机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41.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5,026.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	
应收股利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416.96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8.87			
其他流动资产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长期应收款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			40,456.7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218.52	253.72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37.08	8,235.00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5,867.78	4,890.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5,000.36	3,188.66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3,910.20	3,615.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11.89	1,125.82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3,484.27	2,121.59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190.43	3,167.73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3,073.69	367.49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54.09	3,723.3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1,989.33	344.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765.20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1,304.74	1,484.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1,239.93	771.85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51.71	716.94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1,072.14	1,622.85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83	294.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822.05	828.0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782.03	8,517.52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614.29	548.9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536.5	8,169.21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71.57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456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51.48	2,505.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348.62	271.18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48.49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320.9	1,082.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17.31	122.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314.56	270.23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301.14	31.63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61.39	131.9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256.39	113.9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24	86.94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244.82	1,145.19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221.34	476.55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210.45	3.2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07.05	143.16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88.93	
	大连船舶工业中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5.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67.68	421.29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4.26	120.9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139.27	139.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134.98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129.07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4.32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1.76	79.58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118.35	151.88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115.93	205.7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103.11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101.9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8	88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7.24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6.3	701.08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60.39	29.26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5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52.11	52.11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11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50.43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0.97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27.49	20.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26.9	6.45
	中船重工(青岛)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4.9	24.9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23.91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23.41	23.41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1.71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1.1	54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20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	
	武汉船舶物资储运公司	18.78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16.43	49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15.23	5.65
	上海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公司	13.4	13.4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9.86	3.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8.2	52.5
	湖北信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1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5.37	5.37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1	73.33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	4.63	11.85

	限公司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4.43	4.43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4.06	32.56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96	3.96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3.65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29	5.23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2.1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2	19.7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1.19	1.19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0.8	14.64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0.76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0.7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61	3.42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0.56	2.54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0.38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0.23	5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公司	0.11	0.11
	上海重钢贸易有限公司		4,051.8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5.52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3.28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62.04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38.32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36.86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11.25
	重庆清平机械厂		10.52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8.2
	北京海鑫工程监理公司		1.64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0.19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0.01
应付票据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8,556.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071.65	2,378.00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90.00	1,009.00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20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594.33	4,521.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1,789.82	911.6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46.75	648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898.07	62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钢板)	894.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736	2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632.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416.9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332.17	210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324.98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5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64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22.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3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1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06.5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80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2.88
预收款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4,855.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8,792.83	2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7,217.10	147.53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28.93	1,672.45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1,333.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079.09	3,038.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910.1	910.1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04.34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818	2,925.0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5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78.98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322.27	3,801.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270	27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37.14	717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2.33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	19	

	任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26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8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3.18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2.26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06	0.06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63.98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9.86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2.39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6,150.00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6,939.8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5,265.70	1,067.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4,871.16	24,046.9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616.42	76,634.37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0.04	1.23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6.8	96.8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2.55	-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8.05	6.37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5	-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0.98
应付股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620.12	3,620.1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	1,951.98	1,185.66

	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70.7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840.46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508.95	
	北京中船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7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40,8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合同剩余期限：

距第二个解锁期剩余 8 个月；

距第三个解锁期剩余 20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p>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p> <p>1、激励计划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50%，即 4.63 元/股；</p> <p>2、激励计划计划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即 4.94 元/股；</p>
------------------	--

	3、激励计划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即 4.85 元/股； 4、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94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日（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2.75 元/股，在 2014 年至 2018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

其他说明

经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3,998.72 万元，2014 年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表见下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解锁比例	11.33%	11.33%	11.33%	33%	33%
摊销数额	453.19	453.19	453.18	1,319.58	1,319.58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解锁标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将由公司按照规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 17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决定之后两期的股份支付也不再进行，待解锁时一并回购，故从 2016 年开始不再按上述金额摊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摊销数为 906.38 万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设定三年解锁期及业绩考核条件。鉴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解锁标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将由公司按照规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 17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决定之后两期的股份支付也不再进行，待解锁时一并回购。

（一）回购原因

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

1、2015 年度较 2013 年度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8%，即 2015 年度较 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9.24%，且不低于 2015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且不低于 2015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8.7%。2015 年，公司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复合增长率为 28.53%；净资产收益率为 7.80%，均未达到解锁业绩指标中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条件要求。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将由公司按照规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授予给全部 146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174.08 万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有公司派息的，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 - 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 2014 年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即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1 元（含税），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P=4.94-0.081=4.859$ （元）。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74.08 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859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8,458,547.2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0%。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期末质押票据人民币 5,082,360.00 元。

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期末未结信用证人民币 5,304,096.63 元。

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期末未结信用证人民币 5,960,825.55 元。

三级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期末未结信用证金额 205,992.4 美元。

子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冻结银行存款 419,584.99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82,621,991.8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82,621,991.84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对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计 860 人授予 1,739.0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739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173,919.09 万股的 1.00%。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的军品销售收入免税事项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系原研究所（具备军工四证、相关军品合同免税）与动力相关业务进行分拆设立的四家平台公司，由于研究所的军品资质无法平移，导致上述四家平台公司没有军品资质。按照财税[2007]172号文件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于原享受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军工集团全资所属企业，按照《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改[2007] 1366号）的有关规定，改制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军品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1号）的规定，继续免征增值税。”四家平台公司的军品业务具备免税资格。办理军工四证以及军品合同免税备案，须要相关部门的审核，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时，承诺在三年之内办理完毕军工资质。截至目前，四家平台公司军品资质的办理进程如下表：

公司名称	国军标认证	保密认证	许可证认证	名录认证

广瀚动力	正在办理	已办理		
上海推进	已办理	已办理	正在申请	正在申请
齐耀重工	已办理	已办理		
长海电推	已办理	通过现场审核，预计 3 月份取证		

2016 年三季度，集团公司将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三家平台公司军品转签合同向国防科工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国防科工局审核后将军品合同报送至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至各地方国税部门，再由当地企业办理相关合同的免税手续。2016 年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第六批）的通知（财税【2016】143 号）批复了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的军品免税事项，通知下发至 3 家企业当地税务部门。

2016 年四季度，广瀚动力也提交了军品合同免税备案申请，但有关审核按季度为批次进行，广瀚动力免税事项正在审核之中，至今审核无异议。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于 2016 年度确认的军品收入尚需开具军品发票的金额为 28 亿，有关免税依据充分。

2、镰巴岭铅锌矿探矿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购买镰巴岭铅锌矿探矿权金额为 6800 万元，勘探、详查等相关投入 2318 万元，合计金额 9118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保定天鑫矿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的矿山勘探合作协议书。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保证公司探矿权权属不变的情况下，将公司拥有的河北省涞源县东团堡金银矿地质普查、河北省涞源县红岭子一带（金银）多金属矿地质普查和黄花滩金银多金属矿地质普查的三个探矿权作为合作处基础，保定天鑫矿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按协议提供资金，并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上述矿区探矿权的普查及详查地质工作，在详查工作结束后，公司同意与保定天鑫矿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共同对矿山进行开发。

双方约定详查报告通过国土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评审后协议履行完毕，双方同意继续合作，以国土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为基础进行开发，合作期为七年，合作方式为公司以购买探矿权的费用（含处理遗留问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勘察、施工的所投入全部费用作为甲方的出资，乙方以其履行本协议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全部支出作为其出资。乙方出资比例以 49% 作为上限，低于 49% 按实际计算，高于 49% 则按 49% 计算。

截至目前，东团堡、红岭子矿区、黄花滩矿区普查工作已结束，报告经保定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保定市国土资源局给予批复，并按照详查实施方案开展详查阶段的工作。东团堡矿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探矿权证延续，黄花滩矿将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到期，东团堡、红岭子两探矿权一直限制开工，黄花滩矿由于“水源红线”等原因全年停工。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851,878.48	24.88	142,851,878.48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280,306.54	75.12	42,838,480.74	9.93	388,441,825.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574,132,185.02	/	185,690,359.22	/	388,441,825.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并 单 独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其 他 应 收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9,394,155.83		1,799,394,155.83	312,627,498.04	100	3,564,046.90	1.14	309,063,451.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99,394,155.83	/	/	1,799,394,155.83	312,627,498.04	/	3,564,046.90	/	309,063,451.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799,394,155.83		
合计	1,799,394,155.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798,665,155.83	306,409,526.96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729,000.00	3,081,066.42
预付款		1,412,572.82
出口退税		9,571.95
其他		189,759.89
保证金		1,525,000.00
合计	1,799,394,155.83	312,627,498.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划拨	594,153,136.81	1年以内	0.33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拨	286,000,000.00	1年以内	0.16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拨	280,000,000.00	1年以内	0.16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拨	201,000,000.00	1年以内	0.11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拨	133,000,000.00	1年以内	0.07	
合计	/	1,494,153,136.81	/	0.8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83,593,607.65		12,483,593,607.65	325,667,822.98	20,000,000.00	305,667,822.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4,750,085.32		74,750,085.32
合计	12,483,593,607.65		12,483,593,607.65	400,417,908.30	20,000,000.00	380,417,908.30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349,874,843.31		2,349,874,843.31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96,737,300.27		696,737,300.27		

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5,131,335.74		305,131,335.74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409,545,676.77		409,545,676.77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877,631,578.06		877,631,578.06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1,703,525.63		31,703,525.63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521,909,918.10		521,909,918.10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08,565.00		19,108,565.00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		154,408,985.28		154,408,985.28	

公司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32,769,093.35		32,769,093.3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326,560,373.65		3,326,560,373.65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8,800,536.00		308,800,536.00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305,204,500.85		2,305,204,500.8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44,207,375.64		1,144,207,375.64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3,005,022.98		3,005,022.98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158,400,000.00		158,400,000.00			
保定风帆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1,262,800.00		51,262,800.00		
合计	325,667,822.98	12,483,593,607.65	325,667,822.98	12,483,593,607.6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74,750,085.32								-74,750,085.32	
小计	74,750,085.32								-74,750,085.32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74,750,085.32								-74,750,085.3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573,545.77	38,573,545.83	5,963,159,603.87	5,208,731,907.02
其他业务			60,339,532.39	58,707,745.46
合计	38,573,545.77	38,573,545.83	6,023,499,136.26	5,267,439,652.4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2,627,758.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36,270.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890,410.96	
合计	522,518,169.52	4,236,270.7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7,336.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03,12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7,460,473.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97,598.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870,246.92	
所得税影响额	-10,581,39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17,597.25	
合计	234,985,115.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0.67	0.6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何纪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